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山東財政公報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案剪裁存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十一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

山東財政公報旬刊登辦法

公報旬刊

(一) 凡例行公文中最簡單最普通者以旬刊及公報發表

在公報旬刊中註明(不另行文)字樣

(二) 凡例行公文時間性較急者刊登旬刊時間性較緩者刊登公報

(三) 送登旬刊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各主管科負責檢定之

(四) 各科檢送文件登旬刊公報者於奉判之次日送公報處

(五) 各科檢送登入旬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於判行後分別

立簿備由連同原稿送交公報處刊登公報處收到後即

照原稿繕清每文一頁編號刊登發訖送交監印處用

印以兩聯式遞送用印畢送還公報處由公報處再在原

稿上註明已登第幾號旬刊或公報以原簿連同原稿送

還本科歸檔

(一) 各號公報旬刊出版後除發縣局外并分交本廳各科存查

(二) 所有繕清付印之底本由公報處裝訂負責保存之

(三) 所有付印時之校對由公報處負責辦理之

(四) 刊登公報旬刊之文件照稿繕清時校對一次刊印時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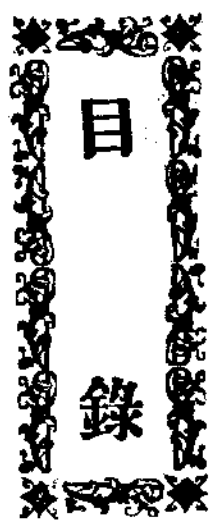
校覆校各一次印竣後再校一次倘有錯誤製勘誤表更

正之

(五) 本辦法適用於各縣政府及本廳所屬各局各縣局即以

公報旬刊分別存檔備查

(附註) 本辦法業經通令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實行



目
錄



目錄

口總理遺像

口廳長肖像

口黨歌

口法規

中央

計二件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輔幣條例

本省

計二件

目錄

山東省各縣賦稅征收處章程

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章程 附施行細則及表冊等件

議案

政務會議

計三十六件

第四百六十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轉據曹縣縣長呈報地方公款

節餘數目及本年度建設事件需款情形一案擬准將所存節餘一萬八千餘元免予撥賑仍作建

設之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為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轉據曹縣縣長請由建設特

捐利息項下撥洋四百三十元修繕倉房及購置倉儲用品一案似可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

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前膠萊區路局購置青島地皮價款預算書類共洋五

千三百八十一元一案擬准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國貨推銷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共洋四百五十八元一案擬准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平市官錢局印製銅元票各監視委員等差費津貼擬援案准由該局墊撥支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會計人員班現已畢業所遺班次擬以各縣冊報事務員分期調省訓練以補缺額擬具財務行政冊報班訓練辦法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轉呈公安局改建城內二分局第二分駐所房屋工料費計算書類共洋五千九百七十元零三角四分一案擬准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送公安局修理家犬登記處及捕犬車欄臨時費計算書類共洋九十九元五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汽車路管理局由二十三年度純益額外純益及民生銀行借款墊支汽車價款共洋二十五萬八千三百零三元二角一案擬准追認一面將額內純益及民生銀

行借款儘先在二十四年度攤提項下歸還清解其挪墊之額外純益並准緩至二十五年度再由攤提項下撥還續解至二十四年度路租應實行發給商股債券本息不得再行挪用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東阿縣民劉錫純等電請發還預借十八年丁漕共洋五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一角六分一案事隔多年必須詳細鉤稽免滋流弊擬暫行存記係省庫稍裕再行核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臨沂縣縣長呈報修理駐軍營房用款共洋一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六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建設廳轉據濟南市市長汽車路管理局會呈五三路改修石碴路面需款請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擬援至下年度再行舉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汽車路管理局二十四年度追加青威綫收支預算一案擬准將原編收入改爲七萬四千元增列四千元數目作爲純益至原請追加經費七萬元准予照列統由汽車路管理局另編追加概算呈核以符手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汽車路管理局第一車機廠開辦費預算共洋五萬元一案擬准

由二十二年度前各區汽車路局攤提路租餘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會公安局請追加實習員津貼預算每月共洋二百七十元一

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列入該局追加經費併案請領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荷澤縣民賀泮藻前在閻范小堤南段河工分局局長任內

墊支閻范薪餉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一案既經實驗區長宮等證明屬實可否准由本年度省

預備費項下酌撥若干以示體恤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七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定彌補省庫虧短辦法三項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前派員守提各縣第二期田賦已領旅費共不敷洋一千零五十元零

五角七分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益都縣縣長呈報特務隊不敷經費抵補辦法一案在二十四年度內

擬准由鄉鎮公所未支公費撥出五千三百七十六元民團經費解省五成款內留支三千九百一

十九元九角以資抵補至二十五年再飭縮至年支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爲度不准再行增加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處組織章程及經費概算一案擬准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七十一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濟南市模範區建築物拆除費及墳墓遷移費規則一案擬准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通令各局縣本年一月至六月份營業稅仍照上年舊額征收以此時期作爲復查定案期間自七月一日年度開始起再照新定稅額征收嗣後每年定稅均照此辦理並歸定商號不分總分號各就當地征收機關照章課稅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平市官錢總局呈報分配二十四年下期決算純益數目一案應准照辦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二十五年分各營業稅局及兼辦縣分調查普通營業稅共需旅費洋六千八百八十元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臨時費預算一案擬核減爲共洋一

千二百三十九元可否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教育廳請由二十三年度國外留學經費餘款項下撥發留德學

生張德馨二十二年度春季補助費洋三百七十五元一案擬准照支俟駐德使館將前匯魏清平

之補助費查明繳回後再行撥還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生銀行董事會請將所購德昌房屋改建新式倉庫估需用款共洋

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五分一案擬准照所擬計劃招標承做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於四月一日舉行第五屆各縣財政會議並改選民生銀行董監請

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呈請按月撥交救災準備金依法保管

一案本年度內實難照撥擬俟編製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時再行酌奪情形辦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莘縣保安隊年節稿賞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

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莘縣縣長呈報二十四年秋季因災減收附捐一萬餘元除將各機關經費分別減支外其餘不敷之數擬准由歷年度結餘款內彌補一案似可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壽光縣縣長呈報派員赴青州接收被架學生旅費及剿匪魚船損失官兵犒賞等費共洋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一分一案似准由民團經算節餘項下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擬具各縣賦稅征收處章程等件請公決案

第四百七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榮成縣縣長呈報修補城牆購買麻袋價款共洋四百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備費節餘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團第三路指揮部直轄混成團冬季舖草費計算書類共洋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五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莒縣縣長呈報續修駐軍營房用款共洋二千二百零八元六角二分

一案可否撥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訓令 計二件

命令

訓令霑化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淄川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四年度七至九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指令

計一百六十七件

指令黃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

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利津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滕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

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青城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蓬萊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日照縣政府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不合姑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

款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萊蕪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高苑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博興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博山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莒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

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惠民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泰安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稅

款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濟陽縣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有不合姑予代填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

款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齊東縣政府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編製尙有不合姑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即墨縣政府據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有不合姑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新泰縣政府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壽張縣政府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仰將征存轉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清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前送十

二月份書表已予註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昌樂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微有不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嗣

後注意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十一兩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

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八九兩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濟南城關商埠牲屠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七八九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書類均符應准

照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范縣縣政府據更造二十四年度八月分政費單據簿及九月分計算書類查核已據分別更正應

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樂陵縣縣長據先後呈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

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招遠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高密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即墨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堂邑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蓬萊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平度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黃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平度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清平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邱縣縣長據更造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已據分別更正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邱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桓台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滋陽縣縣長據先後呈送二十四年度九至十各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

由

(不另行文)

指令泰安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費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費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費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費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費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九月分政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萊陽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冬季普通營業稅季報冊及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淄縣縣長呈送二十四年冬季普通營業稅季報冊及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文登縣縣長據呈領商店同興號等營業証已發交來員帶回矣仰即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征收臨時營業稅細數冊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洛口水管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票照繳查准存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沂水縣縣長據呈本年春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安邱縣縣長據呈二十四年冬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萊陽縣縣長據呈二十四年冬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菸酒商尹書田等四戶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菸酒商同源居等八戶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鄒縣縣長據呈報一月分歇業商號福興號等二戶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廣饒縣縣長呈報福聚祥歇業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本年一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棲霞縣縣長據呈二十四年冬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臨淄縣縣長據呈廣順號於去年春季歇業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夏津縣縣長據呈本年一月分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呈上年冬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據呈上年十二月分乾興等號歇業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濟陽縣縣長據呈報春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據呈年一月分廣和等二戶歇業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本年一月分義興等號歇業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 指令安邱縣縣長據呈繳到牲屠營業證存根已存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夏津縣縣長繳到牲屠營業證存根已存查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淄川縣縣長繳到牲屠營業證存根已存查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蓬萊縣縣長繳到牲屠營業證存稅已存查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呈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各月份新增商號清冊保結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新增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聊城縣縣長據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及冬季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據呈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據呈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據呈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增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稅款票照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東阿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稅款票照各冊並三旬表及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營業稅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膠縣縣長據呈繳二十四年度牲稅包商營業証存根已存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即墨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書仰候彙案審核由

(不另行文)

指令嶧縣縣長該縣呈送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書仰候彙案審核由

(不另行文)

指令高密縣縣長據呈二十五年第一期田賦附加項下應行帶征地方附捐數目清單應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濟陽縣縣長據呈奉到第二科科長史邦雄委狀轉發祇領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夏津縣縣長據呈送第二科科長俞錫三相片二張由廳粘貼存查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惠民縣縣長據呈第二科科長徐寬周相片二張已由廳粘貼存查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恩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沂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廣饒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禹城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福山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海陽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東阿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文登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德平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陽穀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邑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益都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掖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蒙陰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淄縣縣長呈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准予備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牟平縣縣長呈送財政候差員袁彞洪一月份任務情形清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清縣縣長呈送財政候差員蕭雲村一月份任務情形清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東阿縣縣長呈送財政候差員朱立信一月份任務情形清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蓬萊縣縣長呈送財政候差員齊秉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任務情形清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

由

(不另行文)

指令泗水縣縣長據呈冊報員蔣中慶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曲阜縣縣長據呈送冊報員靳守印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鄒城縣縣長呈送冊報員蔣壽堂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寧陽縣縣長呈送冊報員鞏進方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嶧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劉恒鈞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鄒縣縣長呈送冊報員范茂梁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費縣縣長呈送冊報員王者翰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莒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吳軍庠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沂水縣縣長呈送冊報員魏璿玉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蒙陰縣縣長呈送冊報員雲干祥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嶧縣縣長據呈送冊報員劉恒鈞一月下旬暨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寧陽縣縣長據呈送冊報員鞏進方一月下旬暨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沂水縣縣長呈送冊報員魏璿玉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費縣縣長呈送冊報員王者翰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鄒城縣縣長呈送冊報員蔣壽堂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鄒縣縣長呈送冊報員范茂梁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齊河縣縣長呈送冊報員邵願昌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惠民縣縣長呈送冊報員趙鳳集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曲阜縣縣長呈送冊報員靳守印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泗水縣縣長呈送冊報員蔣由慶一月下旬暨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掖縣縣長據呈送冊報員張光參一月下旬暨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清縣縣長據呈送冊報員董立垣一月下旬暨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泰安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呂作德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萊蕪縣縣長呈送冊報員潘玉秀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利津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吳清源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陽信縣縣長呈送冊報員于延年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章邱縣縣長呈送冊報員曹金聲一月中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齊東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喬月如一月中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德平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劉振華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即墨縣縣長呈送冊報員胡正才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東阿縣縣長據呈送冊報員朱名訓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平度縣縣長據呈送冊報員范宗淹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范縣縣長呈送冊報員朱書成上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武城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劉寶源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清平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徐連昌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長山縣縣長呈送冊報員趙其光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利津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吳清源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陽穀縣縣長呈送冊報員王守綸十二月中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觀城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劉甲三一月上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禹城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張清濱一月上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邑縣縣長據呈送冊報員盧恩沛一月上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高唐縣縣長據呈送冊報員孫衍明一月上旬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歷城縣縣長呈送冊報員喬承順十二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目 錄

報 告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收支報告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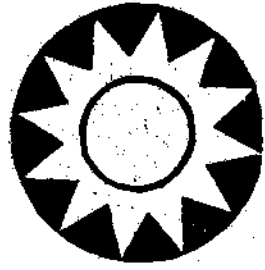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 54 | 5 —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07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 1 | 1 — . 65 | 5 —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2 — . 5 | 2 — . 2-3 | 1 —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榮 向 王 長 廳

法
規

中 央

計 二 件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如左；

(甲)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二年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

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二、此次換償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債券調換處辦理，其在遠道各地，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辦。

前項換償日期規定如左：

甲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換償

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償

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換償

丁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換償

戊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償

以上五種債票自開始換償之日起，均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三、第一條所列舊有債券，除已中籤之公債票，不再換償外，均按同種債券面實存本金數額，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種同類之統一公債票換償之，例如第一條甲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等六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甲種債票，乙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十九年善後庫券等五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

乙種債票，餘類推。

前項舊有債券實存本金數額，暨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並歷次中籤號碼，由財政部印製簡明表，存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以便持票人查閱。

四、持票人申請換債時，應向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領取申請書，分爲甲乙丙丁戊

五種，照式填載，並註明舊券名稱種類張數，及實存本金數額，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一面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右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並將申請書加蓋同樣之圖章或簽字，交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掣取臨時收據。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部印發，其式如左

換債統一公債 種債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債券名稱 | 票面種類 | 張數 | 附帶息票或本票數 | | 實存本金額 | 備 | 考 |
|------|------|----|----------|----|-------|---|---|
| | | | 自某號至某號 | 張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將上列舊券送交 () 種債票並先填給臨時收據以憑換領 () 債票此上
貴 查驗請換債 () 台 照 申請人 住址

法 規

五、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前項申請書及舊券時，應先查核所交舊券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是否與申請書所載相得，次查核舊券與申請書已否加蓋本人同樣之圖章或簽字，如係公債票，應查對原債票號碼，已否中籤如已中籤，應即退還持票人並告以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兌取本銀。

前項所收舊券，經查照無誤後，應即填發臨時政據，交持票人收執。

前項臨時收據，債券調換處用兩聯式，以一聯存根，一聯交給持票人，委託調換之銀行用四聯式，第一聯為收據，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三聯為報告單，第四聯為存根，此項四聯收據，中央銀行用紅色，中國銀行用藍色，交通銀行用綠色，應悉照部頒式樣。

六、統一公債一票每種均以十元票為最低額，其應行換償之舊有各種債券，如同種合計實存本金數額不滿十元者，其調換辦法如左：

(甲) 凡實存本金數額不滿一元者，按照九八計算，由債券調換處給與印花稅票，但不滿一分之數額，以五捨六入法計算給與之，(例如實存本金數額五角，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四角九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二角四分按九八計算應與印花給稅票二角三分五釐者，即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六角九分，按九八

計算，應給典印花稅票六角七分六釐者，即給與印花稅票六角八分。

(乙)凡實存本金數額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債券調換處先行照數發給換票證。

(丙)持票人領到換票證應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

(丁)持票人領到票證後，如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整數者應按九八計算，以國幣湊足十元整數，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例如換票證所載數目為七元五角比較十元尚差二元五角此二元五角按九八計算應湊繳國幣二元四角五分)。

七、舊有同種債券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由債券調換處核明每種欠缺之本額或息額，均在應換償之同種統一公債本額內照數扣除，一面填給扣除本息憑據，交持票人收執，其由委託調換之銀行代辦者，交原銀行轉發。前項欠缺本息票或息票，將來如有發現時，自填發之日起，一年之內，得由持票人連同憑據，持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照前扣本息數額，換同種同額之統一公債票，惟該本息票或息票發現時，已逾一年限期，或發現時而憑據遺失者，均作為無效。

規 則

六

八、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應將每日所收舊券，查驗暗記。覆對號碼，及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經核明無誤後，即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左邊，並附帶之本息票或息票上，逐一加蓋換償作廢戳記，其式樣如左：

| | |
|---------|---|
| (處換調券債) | |
| (行銀之託委) | |
| 作 | 換 |
| 廢 | 償 |

九、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合地分支行所寄舊券，應連同通知單，交債券調換處掣取收條，如有湊足整數之款，亦應同時送交。

十、債券調換處收到持票人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所交舊券，應於五日內經查驗無誤後，憑臨時收據或收條，檢發統一公債票，倘所交舊券張數過多，未能如期驗訖時，得延長其發票日期，但至多不得十五日。

前項應發之統一公債，應先盡大票支配，如持票人必需小票，得照應領票額，繳納千分之一。二五印刷費，亦各照辦。

十一、持票人得於五日後，將臨時收據背面加蓋申請書內所蓋之同樣圖章或簽字持向債券調換處領取統一公債票，其交由委託調換之銀行換領者，得按定日期，向原銀行領取，其日期由銀行參酌路途遠近定之。

十二、此項備發之統一公債票，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保管，隨時由債券調換處請領換償。

十三、債券調換處應將所收換訖之各種舊券，分別種類打洞作廢，每五十張為一帙，彙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存，聽候銷燬，一面列表連同換償情形，按旬報告財政部備查。

十四、委託調換之銀行分支行寄出舊券時，應即照填郵寄或運送報告單寄交總行，轉送財政部備案，其報告單格式，照郵寄或運送付訖債息票報告單之式樣。

委託調換之銀行郵寄或運送統一公債票時，亦適用前項報告單，照填報部備查，惟須加蓋新票字樣，以示區別。

十五、前項換償債票，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為截止償債日期，

附 則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舊有各種債券，凡在二十一年二月改訂程表案內應換之新券，或加給息，業由財政部布告，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截止，持票人於截止期後，如尚未換領，准以舊

債券逕行換償統一公債票，所有持票人應得改訂程表案內換領新券或加給息票之三年期內有效到期本息，仍如數計算補給，如舊票有欠缺應繳之本息票或票，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法。

輔幣條例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總重六公分。成色純線。

十分銀幣。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線。

五分銀幣。總重三公分。成色純線。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錳五。

半分銅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錳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五枚。

十分銀幣。十枚。

五分銀幣。二十枚。

一分銅幣。一百枚。

半分銅幣。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規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 計二件

山東省各縣賦稅征收處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改良征收剔除積弊起見將全省各縣普設賦稅征收處

第二條 賦稅征收處(以下簡稱征收處)附設於縣政府

第三條 各縣經營之田賦(包括地租在內)契稅性屠油當各項營業稅及代辦之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統歸征收處辦理所有以前之糧櫃戶糧推收處契稅管理處等名目均撤消之

第四條 征收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充，管理員一人，由縣府第二科科長兼充

第五條 征收處分設田賦契稅營業稅三組每組設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學習書記若干人由縣長僱用

菸酒牌照稅歸營業稅組辦理

第六條 征收處之執掌如左

(一)主任總理處內一切事務

(二)管理員秉承主任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三)書記長，書記學習書記，承主任及管理員之指揮分掌各組征解事務

第七條 各縣征收處，由財政廳，遴派稽核委員一人，監督一切征收解支各事項，關於賦稅報呈文件，均與縣長會銜，遇有特殊事項，得單銜呈報

第八條 各縣征收處催征賦稅由縣府政警負責其以前試辦征收處縣分規定另設糧警者仍准照舊承充，但改名為稅警其以前里書等名目均行撤銷

第九條 人民繳納賦稅，遇撥糧名均須自赴征收處辦理不得由政警或稅警代辦

第十條 征收處經費，統由省庫發給，其舊有之田賦征解費契稅及各項營業稅征解辦公等費一律停止

第十一條 征收處經費，定為九等，一等年支壹萬捌千元，二等壹萬陸千元三等壹萬四千元，四等壹萬貳千元，五等一萬元六等捌千伍百元，七等柒千元，八等五千五百元，九等四千元，由縣長按年度編製預算呈請核定施行，其預算科目，及分配範圍如下：

(一)薪水約佔經費全額百分之六十。仍於預算書內，分別支薪與不支薪，依次開列

條 規

十一

(甲)主任由縣長兼充，不另支薪

(乙)稽核委員按征收處等。支薪一二三等月支七拾元四五六等月支陸拾元，七八九等月支五拾元

(丙)管理員由縣府第二科科長兼充，不另支薪

(丁)書記長書記學習書記由縣長僱用，其薪水數目，分別規定如下：

(子)書記長月支拾五元至拾八元

(丑)書記月支拾貳元至拾五元

(寅)學習書記月支捌元至拾元

(戊)催征賦稅，由縣府政警負責，不另支薪，但於催征時得申辦公費項下酌給膳費每名每天以兩角為標準其以前試辦征收處縣分之稅警，仍准照舊支餉

以上職員書記稅警等，無論支薪與不支薪均按預算書格式分別目節依次開列，其不支薪者，於備考內聲註

(二)辦公費約佔經費全額百分之二十五，所有文具消耗稅警之膳費等須分別目節

詳細規定

(三)解費約佔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所有田賦解費，契稅解費，各項營業稅解費等須分別目節詳細規定

(四)預備費約佔經費全額百分之十，非呈經核准後，不得動用，其節餘之款，於年度終結時報解

第十二條 前試辦征收處縣分由查出民欠出賦應征正稅項下提十分之七，附加項下提十分之四連同各縣征收田賦附加由地方款內支給之津貼一律停止

第十三條 各縣遇撥糧名向有推收費之規定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征收處經費遇有災歉之年，應實行緊縮政策其緊縮辦法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征收處發放經費由各縣按照規定數目每月呈送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請發支付通知在未奉通知以前不得在征起稅款內擅自留支否則以虧挪正稅論

第十六條 征收處經費應由各縣按月造具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呈請核銷

第十七條 征收處就縣府原有之糧櫃戶糧推收處契稅管理處等加以改組不得另支開辦費

第十八條 以前分區試辦田賦征收處章程，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省關於賦稅各種章則，凡與新章抵觸，或與現情不符者，分別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二十五年開始時實行

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行政院頒發土地陳報綱要並參照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全省辦理土地陳報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全省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辦理

第四條 先由財政廳設立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訓練學員畢業後由民財兩廳會委分往各縣任土地陳報指導員指導督催土地陳報事務並訓練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測繪鄉鎮坵段圖其一縣派有數員者指定一員為主任指導員

第五條 全省辦理土地陳報分為四區其區另定之

第六條 全省各縣政府一律附設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各鄉鎮公所附設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其員司之組織由縣長酌量地方人才物力分別規定呈報民財兩廳備案

第七條 全省各縣境內凡公有（包括國省縣及鄉鎮村里所有土地而言）私有（包括個人及團體所有土地而言）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域牆外悉應照章陳報

等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五）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其詳細辦法另於施行細則內訂定之

第九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除籌備期間（籌備「冊書編查」「訓練人才」等事項）應由民財兩廳察看情形以命令規定外所有「業戶陳報」「鄉鎮長陳報」截至鄉鎮長彙冊繪圖呈送縣政府之日止共限六個月「審核復查或抽丈」「縣府公告」截至縣政府造冊繪圖呈送財政廳之日止亦共限六個月至「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改訂科則」等事其限期另定之

第十條 辦理土地陳報之經費屬於省方者（如設立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委赴各縣指導員旅費等）暫由省地方預備費項下墊支屬於各縣者（如訓練人員及縣與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經費等）暫由縣地方預備費或其他縣地方公款項下墊支一俟土地陳報辦竣將新增之田賦儘先分別歸還省縣墊款

第十一條 土地陳報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免貼印花

第十二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者一律免費升科不究既往其有糧無地或糧多地少者查明後

分別開除

第十三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民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未稅契據核准予緩期報稅免征罰金

第十五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改良征收制度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整理土地經費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應由鄉鎮長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如逾公告期間仍無人報認者由鄉鎮公所暫管自公告期滿之後一日起如經過三年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悉數撥充整理土地經費與第十五條撥充之經費合併保管之

前項鄉鎮公所地方公產暫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省方催辦土地陳報人員及各縣縣長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考核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懲之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並分呈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備案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廿一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者依法治罪

第廿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後應厲行推收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呈請修正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轉咨

內政部備案公佈施行

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第一案 本細則根據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按照劃定四區先就一二兩區各指定一縣作爲試辦縣試辦有端倪再擴調人員就三四兩區各指定一縣作爲試辦縣各試辦縣分辦有

成效卽令其餘各縣一律籌備均先限呈報省政府分別轉咨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於規定籌備期間應辦事項如下

- (1) 由縣長會同指導員召集各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之要義並討論進行事項
- (2) 由縣費會同指導員召集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請其預爲勸導襄助辦理並作擴大之宣傳務使人民澈底明瞭
宣傳方式(一)講演(二)張貼標語(三)舉行宣傳週(四)其他
- (3) 試辦縣分由縣長會同指導員訓練全區內各縣縣辦事處人員及及本縣鄉鎮辦事處人員其餘縣分由縣長會同指導員訓練本縣鄉鎮辦事處人員其辦法另定之
- (4) 成立縣辦事處及各鄉鎮辦事處
- (5) 辦理冊書編查
- (6) 由縣辦事處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各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
- (7) 由指導員親赴各鄉鎮實行測量督同鄉鎮長劃定鄉段繪具明細圖由鄉鎮長呈送縣府
再由縣府公佈

第四條 土地陳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甲) 業戶陳報單應載事項

- 一、業戶真實姓名及其住址
- 二、糧串戶名及原屬糧區(如社約鄉區等名)
- 三、地目及科則賦額
- 四、面積及四至坐落土名
- 五、段坵號次
- 六、地價及用途收益
- 七、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人証之姓名職業住址
- 八、自用或租佃
- 九、填報者為代理人時應填代理人之姓名住址
- 十、陳報者鄉鎮長指導員分別署名蓋章或畫押

(乙) 鄉鎮長陳報單應載事項

- 一、自治區域及原屬糧區
- 二、地目及科則賦額

法 規

規 則

三、面積及四至土名

四、段坵號次

五、現值及收益

六、業戶姓名及其住址

七、自用或租佃

八、已陳報或未陳報

九、繪具坵形圖

十、鄉鎮長署名蓋章

第五條 辦理土地陳報之實施程序如下

(一)冊書編查 由縣長令飭冊書(即征糧櫃書等)根據征糧底冊並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

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糧戶清冊於規定籌備期間呈送縣府核發各鄉鎮辦事處

參考

(2)業戶陳報 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_{外鄉之戶不得列入}各縣縣長應先期佈告陳報開始日期

(即籌備期間已滿之次日)令各業戶於陳報開始三個月內將所有坐落本縣地畝逕赴

本鄉鎮辦事處陳報其坐落外鄉鎮之地畝由鄉鎮長將業戶陳報單照抄二份隨時以一份轉送田地所在之鄉鎮辦事處列入坵領戶冊（即鄉鎮長陳報單冊）以一份彙送縣政府備案其業戶居住他省市縣者得派代表逕向地畝所在之縣政府陳報由縣府分別轉送田地所在之鄉鎮辦事處列在坵領戶冊

此項陳報單冊每鄉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外鄉者若干畝

(3) 鄉鎮長陳報 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即坵領戶 外鄉之地不得列入 應由指導員督同該管鄉鎮長於籌備期間先行劃定鄉段（先繪初勘圖次繪明細圖詳見說明）編列坵號再於陳報限內將陳報單冊一律填齊並另繪各段分坵圖全鄉鎮分段圖（以上兩圖係鄉鎮長最後繪圖詳見說明）連同業戶陳報單彙送縣政府

此項陳報單亦每鄉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居住本鄉者若干戶外鄉者若干戶

(4) 審核 鄉鎮辦事處收到業戶陳報單時應加審核如有舛錯立即改正若遇產權爭執由鄉鎮長爲之調解調解不洽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並呈請縣政府爲之核定其已向司法機

關提起訴訟者亦於備註欄內註明在調解未妥協或司法未判決以前所有業戶姓名住址概不填寫仍俟產權確定後再行補填縣政府收到業戶陳報單冊鄉鎮長陳報單冊及附圖後詳細審核認爲有疑義時得復查或抽丈其無心錯誤者免予置議如查實係業戶存心欺瞞或辦事人員故意舞弊時按照土地陳報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懲處並照復查或抽丈之結果將陳報單冊更正

(5) 公告 審核手續完畢即由縣政府公告分別張貼於縣府門首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有報紙縣分並登報宣佈公告時期以一月爲限在期限內如有聲請更正者縣府應予以便利限滿即據以造冊限外如有聲請更正者另訂辦法

(6) 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公告期滿即將坵領戶戶領坵兩種單冊分別編成清冊俟新科則確定後依照此項清冊另編征冊作爲徵稅之根據一面造具全縣土地陳報區域圖公私地畝統計表舊征糧額與鄉鎮長陳報應征田賦數目比較表連同各項清冊及各鄉鎮分段圖各段分坵圖各三份呈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核明再行令飭各縣分別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7) 改訂科則 征糧新科則先由縣政府按照各該地畝舊有丁漕科則及新報收益價值等

分別擬訂每畝應納正稅銀元數附加銀元數詳註清冊內再由民財兩廳核定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復查一俟審核確定呈省咨部核轉備案再行公布自某年某期按照新科則征收

第六條

凡公有土地由管理人陳報無理人時由鄉鎮長陳報公有土地經人民開墾而未承墾者由開墾人陳報收租地畝（前租課地）由租戶陳報至原係私產因絕嗣無主又無人管理者由鄉鎮陳報其私有土地屬於個人者由業主陳報屬於團體者由代表人陳報典押之地畝由原業主陳報其原業主遠出不在家者得由承典主代爲陳報仍用原業主名義但於備註欄內註明代報情形倘土地所有權雖非團體而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由關係人共同陳報如人數過多陳報單不能備載只填某某等字樣仍另列清單粘貼於陳報單備註欄上

第七條

各業戶於陳報開始三個月內應開具面積四至清單檢同證明文件（契據部照承墾書登記証之類其無證明文件者申明理由並提出保證人（四鄰）（證明書）及糧串憑單或通知單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將個人名下所有坐落本縣地畝無論坐本鄉或外鄉一律分坵填報並由鄉鎮長隨時指導督催其延期陳報或隱匿不報者按照陳報章程第十七條

辦 理 之

第八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或證明書由鄉鎮長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第九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以地方習慣畝爲準「如大畝小畝之類」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倘所報畝數不及證明文件所載或串載冊載畝數者應由鄉鎮辦事處參照糧戶清冊詳查原委以免隱匿並註於備註欄內

第十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田地畝數多於證明文件所載或串載冊載畝數者應據實列報其多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一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其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及團體所有地畝亦應填註管理人或代表人等真實姓名

第十二條 業戶於陳報後遇有移轉買賣分割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証人向鄉鎮辦事處聲明另行陳報換取新收據將原陳報撤消在辦理陳報期內原有土地之推收驗契等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通知陳報機關

第十三條 業戶如因事故不能自行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陳報但必須附具委託証書其因特殊情

形未能於陳報期內赴該管鄉鎮辦事處陳報者在未公告前得呈述正當理由並取具保證准其逕向縣辦事處補報但須照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加征稅款以示懲罰

第十四條 鄉鎮長於業戶陳報結束後應另造未陳報業戶清冊及公有土地清冊一併呈縣

第十五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地少糧多者均應於業戶陳報單內註明其有糧無地者不須陳報只將有糧無地緣由及所納空糧數目呈由縣政府核明彙造清冊隨同陳報圖冊呈送財政廳

第十六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應行升科之地畝及有糧無地或地少糧多應行開除之糧賦應於陳報結束後由民財兩廳核明呈省咨部核轉備案升科或開除之

第十七條 業戶所填繳之陳報單如不確實而各該鄉鎮長於審查時未予更正者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糧戶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九條 陳報單式樣及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陳報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告方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轉咨

內政部備案公佈施行

辦理土地陳報要點說明

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計分七項。(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以上各項之意義及其手續，均於 財政部頒發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內概括無遺，但各省情形不同，應各有適宜之辦法，以期推行無阻，茲按本省需要情形，酌量補充說明如左：

(一)冊書編查，冊書之命名，係指編造征冊之書記而言。本省各縣征冊，有歸櫃書編造者，有歸里書編造者，僅有征糧區域、糧戶姓名，及應完糧賦數目，其實征糧區域，多以詭寄糧名，互相混淆，而糧戶姓名，或係死亡人名，或係某堂某記，查找困難。花戶應完糧賦，每將散在各處地畝，合併一個糧串，致某某地段，各應完糧若干，無從稽考，錯綜紛紜，真相全失。若按冊催征，幾至無從着手。各縣所報民欠，大都歸書差中飽，並非實欠在民，其中衣鉢相傳，冊書實操其秘鑰。又舊日糧差對於所催各路糧名，應歸何人完納，均能指實

無訛。此次編查糧戶清冊，應責成櫃書編製，如櫃書有不能完全明瞭之處，即責成里書及糧差等負責報告，仍由櫃書總其成。

(二)業戶陳報 業戶陳報，辦理較難。蓋人民狃於積習，不願將所有物產，報明官府，非惟積極的反對，足碍進行，即消極觀望，辦事人亦感束手。自非於舉辦陳報之前，先將陳報之利益，廣為宣傳，俾人民澈底明瞭，難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人民對於奉行功令之觀點，每集中於地畝較多之戶，地多者既願陳報，地少者即不復遲疑。故宣傳工作，除由公正士紳，公團法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師担任外，須由鄉鎮長勸令地畝較多之地主，先行陳報。又本省人民識字者少故鄉鎮辦事處，對於業戶陳報，必須有人代寫陳報單。隨到隨辦，手續立時完畢。業戶不感困難，自必爭先恐後。關於此點，應商請附近學校教師，或熱心辦事明瞭土地陳報意義之人士，由縣政府聘任為鄉鎮土地陳報協助委員，以名譽職，責成協助襄理進行，担任代寫工作，並負隨時解釋之任務。抑有應行注意者，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由鄉鎮長，陳報之公有土地，係令鄉鎮長代表公家填具業戶陳報單，與鄉鎮長陳報（坵領戶）係屬兩事，不得牽混。

(三)鄉鎮長陳報 本省向無魚鱗圖冊，非先劃定鄉段。則陳報無從着手。各鄉鎮壤地毗

運，其有山川河渠之天然分界者，鄉段之劃分較易。而平原一片，接連數鄉鎮者，劃分較難，本省田地，多係平原，辦理陳報，應由村莊為中心，各縣於鄉鎮辦事處成立後，由指導員親赴舊區公所所在地，召集所轄鄉鎮長及公正士紳，法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師等，會議劃分鄉段辦法。議決後再會同親履各村莊，邀同閭鄰長等，就山川河渠或道路為界限，加以測量，將每莊分為若干段。大莊約分四段，中莊兩段，小莊一段，如有莊大而地畝少，莊小而地畝多者，仍酌量情形，變通辦理。每段單位面積，以自兩千市畝，至三千市畝，較為適中。但同一村莊之地畝，不得劃入隣莊段內。每段之起訖及中間，均插立木標，註明號碼。（此項木標可兩面標題蓋甲段之北至即緊靠乙段之南至）段號統於鄉鎮，不統於村莊，自西而東，自北向兩依序編列，例如某鄉鎮共地十二段，分隸於四村莊，俾稱某鄉鎮第一段至十二段，至某段隸於何村莊，仍分別註明。鄉段既約略劃定，進一步即應調查坵塊。在各莊地畝，習慣上皆有小地名，（即土名）其無小地名者，亦有莊東張某地莊西李某地之習慣名稱，挨次比勘，惟界兩村中間之地畝，其典賣文契上有謂屬於甲村者，有謂屬於乙村者，兩村莊間，及兩鄉鎮間，於陳報時恐致發生坵塊重複情事。應由鄉鎮長分飭各村莊閭鄰長等，邀同公正士紳及法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師，按照所劃段界，查明每段共有若干塊，（暫以一業戶所

有而不與該業戶其他地畝毗連者爲一塊）塊各若干畝，而對於各村莊之邊界地畝，更須註明業戶住址，造具草冊並繪略圖，送交鄉鎮辦事處。再由鄉鎮長察看各村莊之邊界，其坵塊如有重複者，即照略圖情形及業戶住址，應歸甲莊者，歸於甲莊，將乙莊重複之坵塊刪除，應歸乙莊者歸於乙莊，將甲莊重複之坵塊刪除（以劃歸業戶居住之村莊爲原則，其業戶住址，並不在甲乙兩莊者，依地形劃分）刪改確定後，造具該鄉鎮分段分坵初勘圖冊，呈送縣政府，縣長彙齊各鄉鎮所送圖冊，召集鄉鎮長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如有甲鄉鎮與乙鄉鎮毗連之村莊，坵塊重複者，依照前法刪除。審定之後，發還各鄉鎮圖冊，令各就鄉段之四至，繪具劃界明細圖，呈送縣府，經指導員審核無訛，再由縣政府公佈於各鄉鎮公所，俾民衆週知，各業戶即可就其田地所在之鄉段，分別填入陳報單之坐落項下。

前項手續完竣，即由鄉鎮長呈請縣政府派員，並請指導員親往，會同地方士紳法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師等，到所屬各村莊，邀同閭鄰長及業戶或佃農，按照前送經審定之草冊及略圖，詳加復勘。如有不符之處，加以改正。並就各段之地畝狀況，及原繪草圖，切實察看，以業主所有之田地面積爲依據，正式分坵，換言之，即以一坵地屬於一業主爲原則，如業主田地過大，其每大於三十市畝者，即須另劃成坵。（如限於地勢，坵塊之大小，須稍有出入，

仍得酌量變通）其坵號統於各段，自爲起訖，而不統於鄉鎮，以免號碼過多，記載繁難。各坵均按各該段之地形，自西而東，自北而南，挨次編號，坵號下附記其原有之土名，並將地畝之收益價值，及業戶爲本鄉人或外鄉外縣人，逐一查詢詳細記載，於籌備期間，一律查勘完竣，按段編造履勘單。一俟陳報開始，即據以審核業主陳報單，填寫鄉鎮長陳報單，繪具各鄉鎮分段圖，各段分坵圖（各圖均附說明，凡界內田地戶口山川渠谷及界限四至，均須聲叙）並於復勘，詢明各戶需要業戶陳報單若干張，按戶發給，令其依限陳報。（所發陳報單如有遺漏之戶，或不敷應用時，仍由業戶於陳報開始三個月內，自赴該管鄉鎮辦事處領用，不得藉口未發陳報單延期陳報）其本鄉業戶現在出外，或他鄉業戶復勘時並未在場者，應令其佃戶通知業主，依限陳報，陳報單各具兩份，以一份呈送縣政府，一份存鄉鎮公所備查，但業戶陳報單，只令填寫一份，其存查一份，及應行移送者，由鄉鎮辦事處自行照填。

當業戶陳報期限內，各業戶繳送陳報單時，各鄉鎮辦事處，除查驗其契據等項證明文件外，應隨即根據糧戶清冊。核對其花戶、原串號碼、畝分、糧額等項，並根據履勘單所載土地坐落之分坵號次，填入業戶陳報單內，一段坵號次一欄中。履勘單與業戶陳報單之分坵號次，務須相同。

(四)審核 鄉鎮辦事處應審核左列事項(一)業戶繳送陳報單時，應審查(子)畝分戶名糧額等項，與業戶清冊是否相符。(丑)核對其近年業戶或契據，以及其他證明文件，並隨即發還(寅)業戶及其他負責人，是否簽名蓋章。(二)每鄉鎮填報完竣，應即分段逐戶復查，統計各段及全鄉鎮之畝分，與舊糧冊所載之畝分核對，並察查有無分割移讓及推入推出之隱匿遺漏情事，並統計全鄉鎮之糧額，至縣政府審核。一俟業戶陳報鄉鎮長陳報辦理完竣，即將鄉鎮辦事處結束，集中人員辦理審核事項，其審核之要點(一)業戶陳報單應分段施行抽查。(二)每鄉鎮陳報單訂冊送縣後，應即復核戶數及各則畝分，是否與封面統計及糧戶清冊所載面積相符。(三)統計各鄉鎮所送業戶陳報單冊內所有之地畝，是否與鄉鎮長陳報單冊總數相符，(業戶未陳報之土地不得算入)如有不符處，再行分別鄉鎮，逐一復查。(甲)復查他鄉鎮移送之陳報單，由甲鄉鎮移送乙鄉鎮者若干畝，移送丙鄉鎮者若干畝，即檢出乙丙兩鄉鎮陳報單冊查看，是否按照移送地畝數目，列入坵領戶冊，抑有遺漏舛錯情事，如有遺漏舛錯，即令該鄉鎮長督同原經手人查明原因，若係造冊時無心錯誤，即行呈請改正，若所接外鄉鎮移送之陳報，本鄉鎮並無此地或地數不符時，即令移送之鄉鎮，調取業戶證明文件，由縣派員前往抽丈。遇必要時並得傳集原報之業戶，令其親到該地指明坐落四至，以便與坵領戶

冊，互相比對。然後按照事實，將坵領戶或戶領坵單冊，加以改正。(乙)復查本鄉鎮之陳報，業戶在本鄉，地畝亦在本鄉，兩種陳報單當不致發生歧異，如果移送陳報經復查抽丈加以改正後，兩冊地數仍不相符，即進而復查本鄉鎮之陳報。各業戶陳報屬於某段之地畝，是否與該段坵領戶單冊悉符，如發生不同之點，應令鄉鎮長督同原經手人查復，遇必要時。由縣派員抽丈，按照事實將坵領戶或戶領坵單冊加以改正。(四)計算全縣地畝之舊征糧額，各鄉鎮舊征糧額若干，按照鄉鎮長陳報單冊尾列應征田賦數目若干，或減少若干，詳細復核，列表報告。

(五)公告 縣府公告，必須以戶為綱，俾人民易於明瞭，每鄉鎮公告一張，其項目分一村莊「戶名」「坐落」「四至」「面積」五項，凡一戶有地若干坵塊，或地畝散在四鄉者，須將坐落四至面積等項，分行填寫。縣府應將各鄉鎮公告，一併實貼於縣府門首，各鄉鎮只將本鄉鎮公告，實貼於鄉鎮公所門首。如有聲請更正者，一律呈由縣政府核辦。

(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辦理陳報之結果，既有戶領坵坵領戶冊，暨各鄉鎮分段圖各段分坵圖，從此就地問糧，自無書吏飛洒隱匿之弊，然使征冊之組織，未臻完善，數年之後，事過境遷，田地更主，仍屬無法查詢，是編造征冊有須切實注意者，此項征冊，應

於新科則確定後，從事編製，卷帙不厭稍多，務多留空地，足供數次過撥記錄之用，即有河流變遷，冲塌淤復，其原來真相，無難按圖以索，而厲行推收，詳核災案，（指冲塌淤復而言）均為維持此項征册之要圖，於征册編成後依次研究之。至管業執照之發給，則須俟民財兩廳核定實行，以昭慎重。

（七）改定科則 改定科則，最須慎重，應由縣政府先於坵領戶清册內，按照舊有銀米科則，及新報之地價收益用途等。詳加審核，分別擬定新科則，務求負擔平均，再由民財兩廳通盤計劃，切實核定，以昭公允。



法
規



三十四

糧戶清冊說明

- 一、本清冊每一鄉鎮各訂一冊，由冊書（即征糧糧書等）編製
- 一、本清冊應按現行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依照糧串戶名田地種類等，詳細查造，以備參考。
- 一、村莊一欄，應填地畝所在之村莊。須將一莊地畝，按戶挨次填完，再及他莊
- 一、原屬糧區一欄，應填該地向隸之某社某約或某鄉某區等。
- 一、糧串戶名一欄，應填糧串土原來之戶名，無論是否係業戶真實姓名，抑係死亡人名，或某堂某記等，均照底冊填列。
- 一、業戶真姓名一欄，應填業戶之真實姓戶。
- 一、業戶住址一欄，應填業戶現住本鄉鎮某村莊，或某鄉鎮某村莊。
- 一、田地種類一欄，應分別填註舊有名稱，如大糧地，荒地，軍田，屯田，租課地，灶地，山地等。
- 一、糧畝面積一欄，應填當地習慣之畝數，并註明每畝若干弓。
- 一、折合市畝一欄，應填該地按六千平方市尺折合之真實畝數。

一、科則一欄，應填該地原有科則，每畝丁銀若干，漕米若干（無漕縣分免填漕米）租課地應填每畝地租若干，灶地應填每畝灶銀若干。

一、應完糧賦一欄，應填該地共完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無漕縣分免填三期）租課地應填共完地租銀元若干，灶地應填共完灶課銀元若干。

一、備考一欄，應將各欄內未能填註之事項，詳細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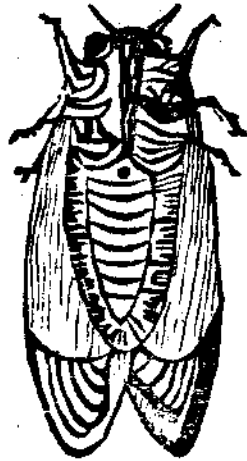
一、凡糧戶不在本鄉鎮，而地畝在本鄉鎮者，應分別村莊，挨次查填。

一、凡糧戶在本鄉鎮，而地畝不在本鄉鎮者，不得列入。

一、凡公有地畝，於每行上端，加蓋公有紅字小戳，私有地畝，於每行上端，加蓋私有紅字小戳。

一、本鄉鎮計公有地若干（習慣畝）按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若干，全年共完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無漕縣分免填三期，其有租課地者，應填地租銀元若干），又私有地若干，按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若干全年共完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無漕縣

分，免填三期其有灶地者應填灶課銀元若干）均於冊尾詳細叙用
一、本冊紙張，限用國貨，其尺幅大小及各項格式長短寬窄悉依頒發之式樣為準。



法
規



業戶土地陳報單說明

一、此項陳報，係戶領坵，每戶一單，由業戶填寫，赴該管鄉鎮辦事處陳報，但業戶所有地畝不在一坵，或在他鄉鎮者，應按各該地畝之坐落，分作數單陳報，其業戶不識字者，由鄉鎮辦事處代為填寫。公有地畝由管理人或鄉鎮長等陳報，均於陳報單之上端左角，分別加蓋「公有」「私有」紅字小戳。

一、陳報單號碼，依收到之先後填列。

一、業戶姓名一欄，應填業主之真實姓名。遇有產權爭執時，應俟調解妥協，或司法判決後，再行補填。（業戶住址糧串戶名兩欄同）但應先於備註欄內註明兩造姓名，及爭執現狀。其公有地畝由管理人或鄉鎮長等陳報者，應於姓名下註明「某種公地管理人或某種公地無管理人由鄉鎮長代報」等字樣。團體地畝由代表人陳報者，應於姓名下註明「某團體代表人」字樣。

一、業戶住址一欄，應填業主現住之村莊。

一、糧串戶名一欄，應填糧串上原來之戶名，無論是否係業主真實姓名抑係死亡人名，或某登某記等。均照串填列，其無糧地畝本欄填無字。

- 一、原屬糧區一欄，應填該地原屬某社某約或某鄉某區等名目。
- 一、科則一欄，應填該地原有科則，每畝丁銀若干，漕米若干，其租課地應填每畝地租若干；灶地應填每畝灶銀若干，
- 一、地目一欄，應分別填註舊有名稱，如大糧地，荒田地，軍田，屯田，租課地，灶地，山地等。
- 一、坐落一欄，應填該地坐落現在自治區之某鄉鎮某村莊。
- 一、土名一欄，應填該地之小地名。（即地方習慣名稱）
- 一、四至一欄，應填該地東西南北各至某業戶姓名。（不得僅填地隣某姓）或道路溝渠等。
- 一、面積一欄，應填當地習慣之畝數，並註明每畝若干平方習慣尺，但須寫實在畝數，如原契或糧串所列畝數，與現在畝數不符，或原契祇列某地一段，並無畝數者，應由業戶先行丈量清楚，據實填報，仍將不符情形，於備註欄內註明。至六千平方市尺之真實畝數，由縣政府於編造清冊時代為折合。
- 一、賦額一欄，應填該地年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無漕糧縣分免填三期）如係租課地應填一二期地租銀元若干，灶地應填一

二期灶課銀元若干，若業戶有不完全明瞭者，祇須報其總數，例如某戶有地一坵，計地三畝五分，每年完納上下忙及漕米正附各稅一元七角五分，即將此數填明，將來縣政府編造清冊時再行分析計算，如係數坵地併串完納，業戶不能分填者，准於備註欄內，註明該戶所有各坵地畝總數，及完糧總數，以備編造清冊時，詳細核對，如無錯誤，再行分別列冊。凡無糧地畝，本欄填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應升科銀若干，米若干，地多糧少者，應註明內有無糧地幾畝幾分（習慣畝）應升科銀若干，米若干。其地少糧多者，應註明內有空銀若干，空米若干。

一、段坵號次一欄，應填第幾段第幾坵，段號由業戶按照公佈之明細圖填列，坵號由鄉鎮辦事處按照履勘單查填。

一、地價一欄，應填每畝價值銀元若干，須按時值填入，不必與契據內所載價值相符。

一、用途一欄，應填明此項土地，係作何用，如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用途，均應分別填報。

一、收益一欄，應填每畝地每二年收益之平均數折合銀元若干，（係指收益總數而言，非剔除各種費用之純收益）

以上地價用途收益三項，均為改訂科則之重要材料，務使業戶據實填報，不得隱匿遺漏。

一、自用或租佃一欄，現係自用者，應填自用字樣，現係租佃者。應填租佃字樣，其租佃地畝，並應註明佃戶姓名，及租價銀元若干，或以穀類為租品，折合銀元若干。

一、證明文件一欄，應填業戶所執契據部照承墾書登記証等項文件。至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當場發還，係為便利人民起見，惟証件應由鄉鎮長負責詳加審核，以免將來產權發生糾紛，其無證明文件者，所呈之保證人證明書，尤須切實審核。

一、代理陳報一欄應填代理人之姓名住址，並於備註欄內，詳填委託代理之原因，粘附委託証書。其業戶自行陳報者，此欄免填。

一、備註一欄，應將各欄內未能填註之事項，詳細填列。

一、年月日一欄，應填業戶呈繳陳報單之年月日。

一、本鄉鎮所有業戶陳報單彙訂一冊，應於冊尾註明事項如左：

(甲)本鄉鎮共若干戶，地若干畝，(習慣畝)內公有地若干畝，私有地若干畝。

(乙)坐落本鄉公有地若干畝，共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

干，附加銀元若干，（無漕縣分免填三期，其有租課地畝者，應填一二期地租銀元若干）內有無糧地若干畝，除「官署地址」「未墾荒地」「因公收用民地」各若干畝，毋庸升科外，其餘按照現行科則應升科銀若干，米若干，又私有地若干畝，共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無漕縣分免填三期，其有灶地者，應填灶課銀元若干）內有無糧地若干畝，按照現行科則，應升科銀若干，米若干，並註明有糧無地之空銀若干，空米若干。

（丙）坐落某鄉公有地若干畝，（分鄉按次填列）共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以下分析填列與乙項同）

一、本陳報單紙張，限用國貨，其尺幅大小，及各項格式長短寬窄，悉依頒發之式樣為準。



法

規



山東省

縣

鎮鄉

辦理土地陳報鄉鎮長陳報單

第

號

| 註 | 備 | 自用或租佃 | 業戶姓名 | 土名 | 四至 | 面積 | 自治區域 | 段號 |
|---|---|-------|------|------|----|----|------|----|
| | | 已陳報 | 業戶住址 | 每畝收益 | 至西 | 科則 | 原屬糧區 | 坵號 |
| 圖 | 形 | 未陳報 | 用途 | 每畝現值 | 至北 | 賦額 | 地目 | 坵號 |
| | | | | | 至東 | | | |
| | | | | | 至南 | | | |
| | | | | | 至北 | | | |
| | | | | | 至南 | | | |
| | | | | | 至北 | | | |
| | | | | | 至南 | | | |
| | | | | | 至東 | | | |
| | | | | | 至西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者(鄉鎮長署名蓋章)

鄉鎮長土地陳報單說明

- 一、此項陳報，係坵領戶，每坵一單，由鄉鎮辦事處填寫於陳報單之上端左角，分別加蓋「公有」或「私有」紅字小戳。
- 一、陳報單號碼，應按該鄉鎮分段圖，及各段分坵圖，挨次填列。
- 一、段號一欄，應填該坵隸屬之段號。如第一段第二段等。
- 一、坵號一欄，應填該坵之坵號，如第一坵第二坵等。
- 一、自治區域一欄，應填該坵隸屬之村莊。
- 一、原屬糧區一欄，應填該坵原屬某社某約或某鄉某區等名目。
- 一、地目一欄，應填舊有名稱，如大糧地荒地軍田屯田租課地灶地山地等。
- 一、面積一欄，應填該坵地畝數，以當地習慣畝為準並註明每畝若干平方習慣尺，其習慣尺較市尺大若干，或小若干。
- 一、科則一欄，應填該坵科則。每畝丁銀若干，漕糧若干（無漕縣分，免填漕米，如係租課地或灶地，應填地租若干，或灶銀若干），其業戶尚未陳報者，按糧戶清冊填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

- 一、賦額一欄，應填該坵每年應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無漕縣分，免填三期，租課地應填一二期地租銀元若干，灶地應填一二期灶課銀元若干）祇按科則計算，不問業戶已否陳報，及該地有無糧賦。
- 一、四至一欄，應填該坵東西南北各至本鄉鎮某段某坵業戶，或他鄉鎮某段某坵業戶及道路河渠等。
- 一、土名一欄，應填該坵之小地名，（即地方習慣名稱）
- 一、每畝收益一欄，應填該坵每畝每二年平均收益折合銀元若干，（係指收益總數而言非剔除各種費用之純收益）
- 一、每畝現值一欄，應填每畝時值銀元若干。
- 一、業戶姓名一欄，應填業戶真實姓名，遇有產權爭執時，應候調解妥協，或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補填（業戶住址欄同）並於備註欄內，說明情形。其公有地畝由管理人或鄉鎮長等陳報者，應於姓名下註明管理人或鄉鎮長等字樣，團體地畝，由代表人陳報者，應於姓名下，註明某團體代表字樣，如本鄉業戶現因出外尚未陳報，或住居他鄉鎮之業戶，尚未移送陳報，他省市縣業戶尚未赴縣辦事處陳報者，得詢問其佃戶，據以填列，但須

於備註欄內註明。

一、業戶住址一欄，應填業戶現在住址，在本鄉鎮某村莊，或某鄉鎮某村莊，某省市縣某鄉鎮某村莊。

一、用途一欄，應填該坵係作何用途，如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用途等。

一、自用或租佃一欄，現係自用者，應填自用字樣，現係租佃者應填租佃字樣，其租佃地畝，並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佃戶姓名及租價銀元若干，或以穀類為租品，折合銀元若干

一、已陳報一欄，凡業戶逕向本鄉鎮陳報者，應填已在本鄉鎮陳報發給某號陳報單，其由他鄉鎮移送陳報者，應填已據某鄉鎮移送陳報，他省市縣業戶派代表逕赴縣辦事處陳報者，應填已在縣辦事處陳報。

一、未陳報一欄，凡業戶尚未陳報者，應填未字，以備補報時查考。

一、備註一欄，應將各欄內未能填註之事項，詳細填列。

一、坵形圖一欄，應繪該坵之地形，以便勘比。

一、年月日一欄，應填鄉鎮長填訖陳報單，彙呈縣政府之年月日。

法 規

一、本鄉鎮所有鄉鎮長陳報單彙訂一冊，應於冊尾註明事項如左。

(甲)本冊共分若干段，若干坵，計地若干畝，(習慣畝)內公有地若干畝，私有地若干畝。

(1)公有地除「官署地址」未墾荒地「因公收用民地」各若干畝，毋庸計算賦稅外，其餘若干畝，每年統共應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祇按各該地應有銀米科則計算，不問有無糧賦，無漕縣分免填三期，其有租課地畝者應填一二期地租銀元若干)

(2)私有地屬於本鄉業戶所有者若干畝，其中已陳報者若干畝，未陳報者若干畝，外鄉(分鄉填列)業戶所有者若干畝，其中已陳報者若干畝，未陳報者若干畝，每年統共應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祇按各該地應有銀米科則計算，不問業戶，已否陳報，及有無糧賦，無漕縣分免填三期，其有灶地，應填灶課銀元若干)

(乙)本冊共業主若干戶，內居住本鄉者若干戶，居住外鄉者若干戶，(分鄉填列)其有居住外縣者，並應分別填列居住某縣某鄉者各若干單。

一、本陳報單紙張，限用國貨，其尺幅大小及各項格式長短寬窄，悉依頒發之式樣為準。

業戶陳報清冊說明

- 一、本清冊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編製之。
- 一、本清冊每戶各列一行，但以一個陳報單爲限。其因地畝不在一坵或在他鄉鎮分作數個陳報單者，即同一戶名，自地別欄起，以下均應按照陳報單分作數行填列，並於每行上端，加蓋「公有」或「私有」紅字小戳。
- 一、戶名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糧串戶名及業戶姓名兩欄分別填寫。其爭執地畝尙未調處妥協，或尙未經司法判決確定者，暫行免填。（住址欄同）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情形。
- 一、住址一欄，應照業戶陳報業戶住址欄填寫。
- 一、地別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地目欄填寫。
- 一、畝分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面積欄內，所列當地習慣畝數，先行折合市尺，再以六千方市尺爲一畝折合，應爲市畝若干畝分，列入冊內。
- 一、坐落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坐落及原屬糧區兩欄，分別填寫。
- 一、使用情形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自用或租佃欄填寫。
- 一、用途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用途欄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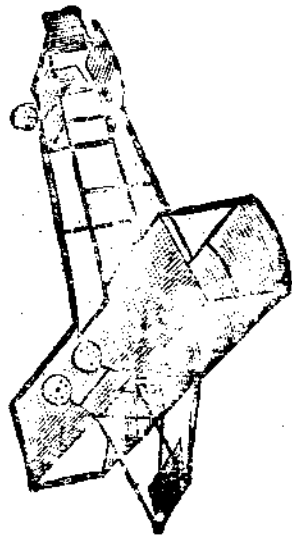
- 一、每畝收益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收益欄所列數目，另行折合市畝收益數目填寫。
- 一、每畝現值一欄，應按業戶陳報單地價欄所列數目，另行折合市畝現值數目填寫。
- 一、科則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科則欄所列數目，另行折合市畝科則填寫。
- 一、賦額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賦額欄內所列正稅附加數目分別填寫，並算明每一市畝年納
 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無漕縣分）
 免填三期，如係租課地或灶地，應分別算明每一市畝應完地租或灶課銀元若干，詳註於
 備考欄內，其業戶陳報單賦額一欄，有列數坵地併串完納數目者，應與糧戶清冊詳細核
 對，如無錯誤，即行分別列冊。凡無糧地畝，本欄填無字，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應升科銀
 若干，米若干，地多糧少者，應註明內有無糧地幾畝幾分（市畝）應升科銀若干，米若干
 ，其地少糧多者應註明內有空銀若干，空米若干。
- 一、備考一欄，凡各欄內未能填註之事項，詳細填列。
- 一、本清冊每鄉鎮各訂一冊，應於冊尾註明事項如左！
 （甲）本冊共若干戶，地若干畝。（按折合之市畝填列下同）內公有地若干畝，私有地若干畝

(乙)坐落本鄉(或鎮)公有地若干畝，共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均填現在實在完納之糧賦數，無漕縣分免填三期，其有租課地畝者應填一二期地租銀元若干)內有無糧地若干畝，除「官署地址」「未墾荒地」「因公收用民地」各若干畝，毋庸升科外，其餘按照現行科則，應升科銀若干，折合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米若干折合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又私有地若干畝共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均填現在實在完納之糧賦數，無漕縣分免三期，其有灶地者，應填灶課銀元若干)內有無糧地若干畝，按照現行科則，應升科銀若干，折合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若米，折合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並註明有糧無地之空銀若干，空米若干

(丙)坐落某鄉(或鎮)公有地若干畝，(分別鄉鎮挨次填列)共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以下分析填列與乙項同)

一、本冊紙張，限用國貨，其尺幅大小，及各項格式長短寬窄，悉依頒發之式樣為準。

結
境



鄉鎮長陳報清冊說明

- 一、本清冊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編製之。
- 一、本清冊每坵只列一行於每行上端，加蓋「公有」或「私有」紅字小戳。
- 一、本清冊應按該鄉鎮分段圖，暨各段分坵圖，挨次填寫。
- 一、段號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段號欄填寫。
- 一、坵號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坵號欄填寫。
- 一、地別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地目欄填寫。
- 一、面積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面積欄內所列當地習慣畝數，先行折合市尺，再以六千平方市尺爲一畝折合該坵爲市畝若干，列入冊內。
- 一、四至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四至欄填寫。
- 一、區域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自治區域暨原屬糧區兩欄，分別填寫。
- 一、每畝收益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每畝收益欄所列數目，另行折合市畝收益數目填寫。
- 一、每畝現值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每畝現值欄所列數目，另行折合市畝現值數目填寫。
- 一、科則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科則欄所列數目另行折合市畝科則填寫。

一、賦額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賦額欄所列數目填寫。

一、擬改新科則一欄，應由縣政府按照舊有銀米科則，並參照新報之地價及收益等各種情形，詳細酌定每市畝新科則應完正稅附加銀元數目，分別填入冊內，但附加數目不得超過正稅，其原有附加，如係具時間性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原定期限，以備期滿停征。新科則不宜過繁以每鄉鎮同一科則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亦得分為若干段或若干坵同一科則，以期與事實相符，其租課地灶地暫不改擬新科則。

一、業戶姓名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業戶姓名填寫。其爭執地畝，尙未調處妥協，或尙未經司法判決確定者，暫行免填，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業戶住址欄同）

一、業戶住址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業戶住址欄填寫。

一、業戶陳報一欄，應照鄉鎮長陳報單已陳報未陳報兩欄填寫。其未陳報地畝，於鄉鎮長呈繳陳報單冊以後，逕向縣辦事處補報者，應填已在縣府補報。

一、備考一欄，凡各欄內未能填註之事項，詳細填列。

一、本清冊每鄉鎮各訂一冊，應於冊尾註明事項如左：

（甲）本冊共分若干段，若干坵，計地若干畝，（市畝）內公有地若干畝，私有地若干畝。

(1) 公有地除「官署地址」「未墾荒地」「因公收用民地」各若干畝，毋庸計算賦稅外，其餘若干畝，每年統共應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祇按各該地應完之銀米科則計算，不問有無糧賦，無漕縣分，免填三期，其有租課地畝者應填一二期地租銀元若干）比較糧戶清冊所載公有地畝舊征糧額增加若干，或減少若干按照改擬新科則，每年統共應納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收租地畝暫不改擬新科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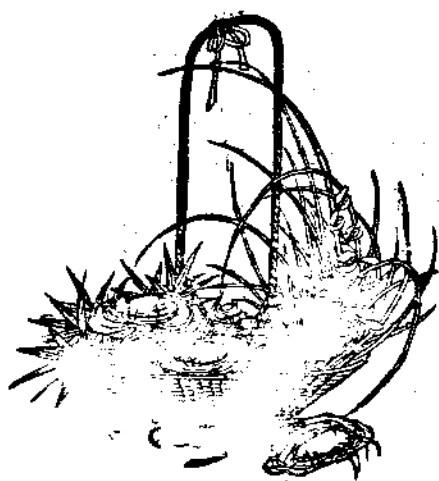
(2) 私有地屬本鄉業戶所有者若干畝，其中已陳報者若干畝，未陳報者若干畝，外鄉（分鄉填列）業戶所有者若干畝，其中已陳報者若干畝，未陳報者若干畝，每年統共應納一二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三期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祇按各該地應完之銀米科則計算，不問已否陳報，及有無糧賦 無漕縣分，免填三期，其有灶地者，應填灶課銀元若干，）比較糧戶清冊所載私有地畝舊征糧額，增加若干或減少若干，按照改擬新科則，每年統共應納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灶地暫不改擬新科則。）

(乙) 本冊共業主若干戶，內居住本鄉者若干戶，居住外鄉者若干戶。（分鄉填列）其有居

規 則

住外縣者，並應分別填列居住某縣某鄉者各若干戶。

一、本冊紙張，限用國貨，其尺幅大小及各項格式長短寬窄，悉依頒發之式樣為準。



業戶陳報單收據式樣

| | | | |
|-----------|------------|--------------|-----|
| 業戶陳報單收據式樣 | | 業戶陳報單收據式樣 | |
| 縣 | 鄉(或鎮)為 | 填發收據存根備查事今收到 | 莊業戶 |
| 地陳報單一紙計地 | 畝 | 分 | 厘 |
| 明陳報單第 | 號除發給收據外此聯存 | 毫業經掛 | 土 |
| 根備查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鄉(或鎮)長署名蓋章 | | |

字第 號

| | | | |
|-----------|------------|-----------|-----|
| 業戶陳報單收據式樣 | | 業戶陳報單收據式樣 | |
| 縣 | 鄉(或鎮)為 | 發給收據事今收到 | 莊業戶 |
| 報單一紙計地 | 畝 | 分 | 厘 |
| 掛明土地陳報單第 | 號合行發給收 | 毫業經 | 土 |
| 據為証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鄉(或鎮)長署名蓋章 | | |

縣政府土地陳報公告說明

- 一、此項公告，實貼於縣政府門首。
- 一、鄉鎮一欄，應填該縣所轄之某鄉或某鎮，須先將一鄉鎮之村莊戶名等欄，挨次填竣，再及其他鄉鎮。
- 一、村莊一欄，應填該鄉鎮所轄之某村莊。須先將一村莊之戶名等欄，挨次填竣，再及其他村莊。
- 一、戶名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業戶姓名欄填寫。
- 一、地畝坐落一欄，該業戶之地畝坐落本莊者，應填本莊第幾段，坐落本鄉鎮其他村莊者，應填本鄉鎮某村莊第幾段，坐落外鄉鎮者，應填某鄉鎮某村莊第幾段。其業戶所有地畝不僅一處者，按照業戶陳報單挨次分行填寫。
- 一、四至一欄，按照業戶陳報單四至欄填寫。
- 一、面積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面積欄填寫。



鄉鎮土地陳報公告說明

- 一、此項公告，實貼於各該鄉鎮公所門首。
- 一、村莊一欄，應填該鄉鎮所轄之某村莊，須先將一村莊之戶名等欄，挨次填竣，再及其他村莊。
- 一、戶名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業主姓名欄填寫。
- 一、地畝坐落一欄，該業戶之地畝坐落本莊者，應填本莊第幾段，坐落本鄉鎮其他村莊者，應填本鄉鎮某村莊第幾段，坐落外鄉鎮者，應填某鄉鎮某村莊第幾段。其業戶所有地畝不僅一處者，按照業戶陳報單挨次分行填寫。
- 一、四至一欄，按照業戶陳報單四至欄填寫。
- 一、面積一欄，應照業戶陳報單面積欄填寫。

錄
目



六
十

議案

政務會議

計三十六件

第四百六十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轉據曹縣縣長呈報地方公款節餘數目及本年度建設事件需款情形一案擬准將所存節餘一萬八千餘元免予撥賑仍作建設之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據曹縣縣長呈報地方公款節餘數目及該縣本年度建設事件需款情形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請將曹縣定陶單縣等縣地方節餘公款免予撥作賑款一案前奉交辦到廳會會答應准照辦在案茲該長官所稱曹縣地方節餘公款數目以及本年度建設需款情形似應仍照前議將該縣所存節餘一萬八千餘元免予撥賑并准仍作建設之用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議案

議案

二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轉據曹縣縣長請由建設特捐利息項下撥洋四百三十元修繕倉房及購置倉儲用品一案似可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奉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報曹縣縣長請由建設特捐利息項下撥洋四百三十元修繕倉房及購置倉儲用具一案飭卽會核等因奉此遵查該縣縣長擬將第四科房屋改作倉房自屬可行所需工料及購置倉儲用品擬由該縣建設特捐利息項下開支似可准行并請飭由王長官轉飭核實辦理以免虛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前膠萊區路局購置青島地皮價款預計算書類共洋五千三百八十一元一案擬准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建設廳函送前膠萊區路局購置青島地皮價款預計算書類一案查此項地價共洋五千三百八十一元前經政會議決准由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省道建築費項下動支在案茲核

書列支出數目尚與呈准原額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似應准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核示等情
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國貨推銷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共洋四百五十八元一案擬准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國貨推銷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一案查該會本年經費計洋二千一百六十元前經政會議決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核書列各月分支出數目共洋四百五十八元尙未超過呈准原額對照單據亦各適合似應准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平市官錢局印製銅元票各監視委員等差費

議 案

議案

四

津貼擬撥案准由該局墊撥支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平市官錢局印製銅元票一案各監視委員及文牘駐廠員等差費津貼勢所必需歷屆印刷券票均經發給有案茲據該局呈請援照印製角券案內監視委員每員每日差費洋一元五角夜班津貼每員每月洋二十元文牘及駐廠員每員每日津貼伙食洋五角由局墊撥支給等情前來核與成案尙合似屬可行此款事後由該局分年攤提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會計人員班現已畢業所遺班次擬以各縣冊報事務員分期調省訓練以補缺額擬具財務行政冊報班訓練辦法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九十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關於本所缺招班次及畢業班次應如何補充經于本月十二日提案第二次所務會議議決不另招新生畢業各班可函各主管機關擬定調訓辦法送由本所轉呈核示等因紀錄在案茲查統計財務民教三班訓練期限較長似可援議其缺招及將近畢業各班各確定調訓及調訓何項人員應請貴廳就主管範圍班次擬定調訓

辦法預先函知以便籌備一切應相檢同各班畢業日期表函請查照辦理函復爲荷等因附表一紙准此查附表所列已組會計人員班畢業日期係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班現已考試畢業所遺班次亟應就本廳所屬人員酌量調訓以補缺額復查本廳派赴各縣冊報事務員前當十九年訓練時期因相需甚急僅短期訓練三個月嗣於二十年調省甄別分發各縣任職迄今五年似應調省訓練以增工作能力此項各縣冊報員除實驗區濟寧等十四縣及鄒平實驗縣共十五縣均未設置外其餘歷城等九十三縣每縣一員共計九十三員其中淄川等九縣冊報員張文光等九員均係本廳財政講習所畢業已受長期訓練與其他各縣情形不同擬請准予調訓又查本廳存記候委冊報員張萬林等七員將來均須以各縣冊報員任用擬請一併加入訓練以上兩項人員共計九十一名擬分第一第二兩期調訓以宏造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財務行政冊報班訓練辦法訓練課程表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轉呈公安局改建城內二分局第二分駐所房屋工程費計算書類共洋五千九百七十元零三角四分一案擬

議 案

五

議案

六

准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轉呈公安局改建城內二分局第二分駐所房屋工程費計算書類一案查此項工程費計洋五千九百七十元零三角四分前經政會議決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核書列支出數目尙未超過呈准原額對照單據以各適合似應准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送公安局修理家犬登記處及捕犬車欄臨時費計算書類共洋九十九元五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呈送公安局修理家犬登記處及捕犬車欄臨時費計算書類共洋九十九元五角一案查此項用費前經會同民廳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茲核書列數目尙屬核實擬准追認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汽車路管理局由二十三年度純益額外純益及民生銀行借款墊支汽車價款共洋二十五萬八千三百零三元二角一案擬准追認一面將額內純益及民生銀行借款儘先在二十四年度攤提項下歸還清解其挪墊之額外純益並准緩至二十五年度再由攤提項下撥還續解至二十四年度路租應實行支發商股債券本息不得再行挪用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建設廳呈據汽車路管理局由二十三年度純益及額外純益暨民生銀行借款墊支汽車價款共洋二十五萬八千三百零三元二角繕具清冊由二十四年度攤提路租項下支撥又以該局動支純益及額外純益因購車合同訂有期限未及事先呈准應否准由二十四年度攤提路租撥還抑或再由民生銀行透支撥還解庫請核示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純益及額外純益均爲解庫之款民生銀行借款係該局所負債務均應早日清結分別解繳歸還以裕庫收而省利息預算案內所列攤提原爲擴充營業之需以之撥充購車價款自屬正當惟路租一項原係撥還烟灘路商股及地價債券專款早經核准臨示于衆二十三年度路租全數挪撥車價本屬一時權移之計第在該管理局改組

伊始尙屬有詞可借若二十四年度再事挪用延不撥還恐將妨及政府信譽似難照辦詳查二十四年度撥提列洋二十八萬元除呈准添購木炭代油爐第四期訓練班經費及民生銀行利息等項共四萬五千一百陸十二元七角陸分外尙餘洋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若此後能竭力緊縮節開支不難將墊支二十三年度純益洋一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元外純益洋八萬陸千二百零五元九角三分本係預算外收入二十四年度內既已無款可資抵撥不妨延至二十五年度仍由是項撥提項下補撥至該局未經呈准將局存純益及額外純益墊付車價擅動庫款延不解繳本有未合但以購車合同訂有付款限期未及事先呈准既經建設廳據情轉呈當屬實在現若責令籌還爲數綦距勢須准予再向民生銀行息借方可撥解不惟手續紛繁且增加息金負債所有該局以純益及額外純益暫付車價一節擬請准予提會追認一面將額內純益及民生銀行借款儘先在二十四年度撥提項下撥款歸還清解其挪墊之額外純益并准緩至二十五年度再由撥提項下撥款續解至二十四年度路租應實行支發商股債券本息不得再行挪用俾清數目而維信譽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該奉東阿縣民劉錫純等電請發還預借十

年丁漕共洋五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一案事隔多年必須詳細鈎

稽免滋流弊擬暫行存記俟省庫稍裕再行核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東阿縣民劉錫純爲十七年預借十八年丁漕印收尙有五萬九千餘元請照數發還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東阿縣歷前縣長馬楸庭等於十七年發出印收預借十八年丁漕共洋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七分撥交戰地籌糧總監部及泰安省政府財政廳等處除由十八年征收丁漕項下收回印收抵還花戶洋五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元計未收回印收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七分又在審判官吳樊瑞暫行兼代縣長期內呈准在前縣長吳奉璋任內征存十八年地丁項下扣還洋九千一百七十四元五角七分漕折項下扣還洋八百二十五元四角三分又由暢聯晉任內呈准在程立移交征存十八年地丁項下扣還洋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以上扣還之款經吳國瑞撥交地方銀行一萬元暢聯晉撥交前財政局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又暢聯晉接收歷任征起十八年地丁二百零八元六角七分漕折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暢聯晉本任征起十八年地丁九百五十九元三角一分以上三款計共洋四千三百三十一元零九分經前縣長周竹生撥交前財政局保管(現存第三科)前於本年三月間據該劉錫純等呈請發還經卽令縣將吳國瑞擅撥地方一萬元前財政局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照數追出以備抵還預借印收去後茲據該縣縣長莊守

忠復稱已將現存第三科之四千三百三十一元零九分分配妥當正在提撥抵還至前撥地方銀行一萬元及前財政局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以事隔六年之久應根據何數分配事體繁雜現正公推代表分別稽核等語除令飭分別迅速追出核明發還外計該縣尙長解十八年丁漕共洋五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茲據劉錫純等呈請發還經核此案事隔多年頭緒紛繁必須詳細鉤稽免滋流弊且本年水災奇重稅收虧短甚鉅所有前項長解之款擬暫行存記俟省庫稍裕再行核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臨沂縣長呈報修理駐軍營房用款共洋一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臨沂縣長呈報修理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旅部暨一百三十一團營房屋用款共洋一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所報款額尙屬核實惟此項爲預算所無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六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建設廳轉據濟南市市長汽車路管理局會呈五三路改修石碯路面需款請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擬緩至下年度再行舉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建設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會呈擬將五三路改修石碯路面所需用款六萬餘元請統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路確有改修石碯路之必要惟本年度省預備費餘款無多似此鉅款無從挪撥擬緩至下年度再行舉辦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汽車路管理局二十四年度追加青威綫收支預算一案擬准將原編收入改爲七萬四千元增列四千元數目作爲純

議案

益至原請追加經費七萬元准予照列統由汽車路管理局另編追加概算呈核以符手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建設廳呈送汽車路管理局二十四年度追加青威綫收支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所呈追加預算係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計七個月追加收入票價七萬元支出經費七萬元尙屬核實惟收支兩抵并無盈餘至應列攤提及純益兩項均未編列核與營業會計定章不合復查原呈所稱該路綫係試辦性質攤提一項似可暫免編列其純益一項營業機關照章必須編列該路綫既係同時追加收支兩方純益亦須連帶編列擬請將原編收入七萬元改爲七萬四千元以增列四千元數目作爲純益至原請追加經費七萬元擬准照列統由汽車路管理另編追加概算呈核以符手續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汽車路管理局第一車機廠開辦費預算共洋五萬元一案擬准由二十二年度前各區汽車路局攤提路租餘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建設廳呈送汽車路管理局第一車機廠開辦費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前各區汽車路局早經結束所繳攤提路租餘款由建設廳存儲既非應解庫款又無其他用途現該管理局開辦車機廠需洋五萬元因額定各項臨時費悉行墊付車價無款可支擬准由二十二年度前各區汽路局攤提路租餘款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省會公安局請追加實習員津貼預算每月共洋二百七十元一案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歸入該局追加經費併案請領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請追加實習員津貼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普考及格人員分發各機關任用實習期間生活費每員每月三十元呈奉政會議決准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有案分發該局普考及格人員生活費每月計洋九十元應即給領至新分發該局警高畢業學員六員實習津貼每月一百八十元亦屬有案可援擬准一併追加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歸入該局追加經費併案請領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案

議案

十四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荷澤縣民賀泮藻前在閆范小堤南段河工分局局長任內墊支閆范汎薪餉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一案既經實驗區長官等證明屬實可否准由本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酌撥若干以示體恤請提會核議應如辦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據荷澤縣長轉據該縣公民賀泮藻呈以閆范小堤南段河工分局局長任內墊支閆范汎薪餉共洋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請迅發歸墊等情經查明屬實轉請核示一案飭卽核復等因正在會核間續奉交下荷澤縣縣長陳亞三及該縣紳民葛象一等公民賀泮藻原呈三件均全前由並據該公民賀泮藻分呈到廳遵查該閆范汎薪公費該公民賀泮藻雖稱曾經內部及冀魯兩省會同商定各半分但以本財政廳舊日檔案自經民國十七年國軍入濟之際廳址一度駐軍接遭五三慘變炮火轟炸多已凌亂損失存者什不及一旦是項薪公係河工用款例屬國家歲出遍查舊預算案僅有民國二十三兩年度地方預算其國家歲出預算亦均遺失無存究竟該汎薪公費額定若干已否列入預算以及歷年撥過及欠撥各均屬無可稽考顧十七年以前軍閥

當政省庫欠發之款所在多有其不勝清理是則該公民所稱各節即使屬實似以不補發致滋糾紛本廳等一再會商僉以該公民賀泮藻就任閻范汎分局長原本急公好義之忱而爲桑梓服務乃歷年墊付薪公費至一萬三千餘元之鉅馴至坐是破產既經該長官及荷澤縣縣長與紳民葛象一等負責證明屬實似此因公受累堪憫可否由本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酌撥若干以清虧累而示體恤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准一次補助三千元

第四百七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定彌補省庫虧短辦法三項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本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省庫收支歷有不敷加以上年魯西黃水爲災影響尤甚除以奉令停發二十四年度各縣市黨部經費洋六十三萬七千五百元田賦契稅兩項獎金洋一十萬零六千八百四十元及省預備費洋四十萬元抵補災區收入虧短外預計截至本年一月底止不敷洋八十八萬六千餘元連十二月以前借用庫券基金洋六十萬元共計虧短洋一百四十八萬六千餘元又二月至六月預計不敷洋八十九萬四千餘元兩共虧洋二百三十八萬餘元業經提請公決在案茲查

截至一月底省庫收支實不敷洋五十五萬元連同借用庫券基金洋六十萬元兩共虧短洋一百一十五萬元又二月至六月預計不敷洋八十九萬四千餘元內除省黨部經費核減洋一萬五千元山東大學核減洋五萬五千元又前電開列各機關臨時費項下應支司法補助費抵解法收洋三十四萬九千餘元係屬抵領之款應行剔除不再歸入支出數內計算外下餘實虧洋四十七萬五千餘元連同一月底虧短洋一百一十五萬元統計虧短洋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元際此災患之餘各縣民力凋敝已極開源方面各項稅收既屬無法增加而節流方面一切支出亦復無可撙節思維再四茲於無可設法之中擬定彌補辦法三條（一）查各縣經征丁漕兩項二十四年民欠尙多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欠洋四十餘萬元已派員分別守提預計尙可收起洋三十餘萬元（二）查本年度應支省預備費及各機關臨時費兩項除已呈准動支有案之款不計外下餘未經呈准動支有案者計省預備費洋二十三萬六千餘元各機關臨時費洋三十一萬五千餘元值此財政困難之際自應力事撙節以資挹注擬酌留省預備費洋十萬元各機關臨時費洋十萬元以備臨時必要開支下餘省預備費洋一十三萬六千餘元各機關臨時費洋二十一萬五千餘元一律暫停以上兩項約計可以撙節洋三十五萬一千餘元（三）查本省會計規程第十一條內載省政府於歲計必要時有發行短期省庫券之規定茲查前項虧短除民欠一項抵補洋三十餘萬元又停發省預備費及各機關臨時費兩項抵補洋三十五萬一千餘

元下餘約計虧欠洋九十七萬四千餘元擬請依照會計規程之規定分期發行短期有息省庫券俾資彌補基金一節一俟下年度開始即行照額編列預算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前派員守提各縣第二期田賦已領旅費共不敷洋一千零五十元零五角七分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前以派員守提各縣第二期田賦約需旅費五千元擬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報實銷提經議決照准在案茲據各委員先後呈報旅費計共支洋六千零五十元零五角七分除應領五千元外不敷洋一千零五十元零五角七分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益都縣長呈報特務隊不敷經費抵補辦法一案在二十四年度內擬准由鄉鎮公所未支公費撥出五千三百七十六元民

團經費解省五成款內留支三千九百一十九元九角以資抵補至二十五年
度再飭縮至年支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爲度不准再行增加請核示應否

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前據益都縣長楊九五呈爲該縣特務隊經費除由減少添訓聯莊會員經費開支外
不敷洋一萬零三百二十元零四角請由解省五成內開支到廳當經簽奉鈞座批仰即轉飭將不敷之
款核實另報等因遵即轉飭該縣遵辦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廳訓令第四九一六號內開前據本縣呈
請由解省民團經費節餘十分之五內撥補特務隊不敷經費一案簽奉主席批飭將不敷之款核實另
報等因令行到縣奉此查本案在未奉此次訓令以前曾於十一月十五日奉民政廳廳長李電諭飭將
特務隊酌量縮編另造預算呈候轉呈並將第五期聯莊會員暫緩調訓等因當經一面暫緩調訓會員
一面縮編特務隊計裁減司書一名傳令目一名傳令兵二名二等兵九名騎馬十四匹又將該隊長薪
公每月各減洋十元書記兼軍需薪金月減五元司書一名月減二元連同裁減之服裝費綜計全年共
減支洋二千七百二十四元惟本年七至十一月份經費皆照舊案辦理縮編辦法係於十二月一日實
行該隊原定預算全年度共應支洋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元本縣在本年度奉令扣留之民團節餘經費
洋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內除訓練會員應支洋九千六百十三元六角僅餘洋六千一百四十

九元六角而特務隊本年七至十一月份五個月已支經費六千六百四十五元即已不敷故自十二月份實行縮編起至明年六月底止尙短洋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按本縣情形特務隊既有繼續存在之必要重行縮減而後又達無可再減之地步深恐解省民團經費節餘項下不易照數撥補再四思維爰擬籌補辦法三條（一）查本縣本年度自治經費共洋一萬零七百五十二元本爲鄉鎮公所經費按原有全縣三百六十九鄉鎮平均分配每一鄉鎮每月僅應發洋二元四角有奇各鄉鎮長迄未具領最近奉令縮編鄉鎮尙未實行可否移緩就急暫緩縮編六個月由此項自治經費撥補特務隊不敷之數以免另籌（二）如縮編鄉鎮勢在急行不能從緩可否自明年一月一日縮編成立之日起支給公費所有本年七至十二月未支鄉鎮公所公費五千三百七十六元准予撥作特務隊經費下餘特務隊經費不敷洋三千九百一十九元九角准由民團節餘解省十分之五內照數撥補以示變通而濟急需（三）所有本年七至十二月未支鄉鎮公所公費五千三百七十六元如蒙准予撥支特務隊經費其下餘不敷洋三千九百一十九元九角如不能由民團經費節餘解省十分之五內開支可否依此不敷之三千九百一十九元九角之標準減少訓練會員若干名以資兼顧而免困難以上三條委爲迫不獲已兼籌並顧之辦法當於上月十八日更造縮編預算書及特務隊已支薪公餉項數目表各五份遵令逕呈民政廳核轉旋奉民政廳陽話代電開該縣縮編特務隊所擬辦法三條已據情呈呈主席核示在案應候

奉批飭知等因茲奉前因謹將已經縮編隊由據實縷陳並再將特務隊縮編預算書及已支薪公餉項表各造四份呈請鑒核迅賜轉呈採擇令遵實爲公便等情並檢送預算等件據此按該縣特務隊經費前擬全年開支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元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費已照案開支自十二月一日起又遵令另行縮編除實支底款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外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尙虧短洋九千二百九十元五角該縣長所擬籌補辦法第二項擬由鄉鎮公所未支公費內撥出五千三百七十六元由解省十分之五內留支三千九百一十九元九角補足虧短之數爲暫時維持現狀起見在二十四年度內似可准予照辦惟該縣訓練聯莊會底款全年度只有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而該縣特務隊經費竟規定開支一萬八千餘元以致入不抵出至二十四年度終了該縣特務隊如尙有設立必要所有全隊經費擬飭該縣縮至年支六千四百一十九元六角爲度不准再行增加以免超出預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應會呈爲奉核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處組織章程及經費概算一案擬准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交建設廳提議改組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定名為山東省政府建設應合作事業指導處擬具組織章程及經費概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原擬改組合作委員會為指導處一節確為事實需要所擬章程亦無不合其經費概算仍與合作指導委員會下半年度概算數目相同並未牽動省地方概算原案擬准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七十一號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奉核濟南市模範區建築物拆除費及墳

墓遷移費規則一案擬准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呈擬濟南市模範區建築物拆除費及墳墓遷移費規則草案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原規則係依據前呈准之濟南市模範區收放土地章程之規定所擬建築物之拆除由建設委員會估價給與拆除費及墳墓之遷移按單棺雙棺給與遷移費各辦法尙無不合擬准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案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通令各局縣本年一月至六月份營業稅仍照上年舊額征收以此時期作為復查定案期間自七月一日年度開始起再照新定稅額征收嗣後每年定稅均照此辦理並規定商號不分總分號各就當地征收機關照章課稅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省普通營業稅向於每年春季復查自四月份起照新定稅額征收又各種營業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者其應納營業稅係由總店一併繳納歷經辦理在案惟查本省歲入歲出概算係按年度編造普通營業稅則按年分核定不惟事涉兩收而概算所列收入數目亦欠核實至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號之營業因章程規定統由總號納稅以致總分各號不在同一管轄區域內者往往互相推諉籍詞朦混影響稅收亦非淺鮮茲擬通令各縣本年一月至六月分營業稅仍照上年舊額征收以此時期作為復查定案期間自七月一日年度開始起再照新定稅額征收嗣後每年定稅均照此項辦法辦理俾與概算相符並規定商號不分總分號各就當地征收機關照章課稅以杜弊混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平市官錢總局呈報分配二十四年下期決算純益數目一案應准照辦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山東平市官錢總局自成立以來歷年各期純益均經照章分配分別提支在案所有二十四年下期決算純益數目前據該局呈報前來當以現值各種營業不景氣之際各項放款將來恐不免有呆賬爲預事保障起見經由本廳飭由純益項下另提特別準備金一成以資抵補而期穩固去後茲擬該局呈稱窺查職局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下期營業決算純益洋肆萬捌千肆百貳拾壹元五角玖分節膳具各種表錄呈報鈞廳鑒核在案茲查上項純益除照章先提十分之一公積金洋肆千捌百肆拾貳元一角六分及遵令提一成特別準備金肆千捌百肆拾貳元一角陸分外淨餘洋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元二角七分再按十成分配計七成官利洋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零九分一成職員獎勵金洋一萬一千陸百二十一元一角八分除官利呂文呈解外所有職員獎勵金擬請援案分配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廳查該局所擬分配純益數目與該局章程第十條內載本局營業之餘利應按所得淨利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其餘按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職員獎勵金七成爲官利收入之款定爲本廳特定另提準備金辦法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備案等情應否照

議案

二十三

議 案

二十四

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二十五年分各營業稅局及兼辦縣分調查普通營業稅共需旅費洋六千八百八十元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省二十五年分普通營業稅已屆查定之期擬即通令各營業稅局及兼辦營業稅各縣對於轄區各商店營業狀況及資本額數詳細調查限期造冊呈核并據照歷年復查成案規定各局縣調查費數目計一等局調查費二百元二等局一百四十元三等局一百元四五六等局各八十元兼辦縣分五十元全省三十六局七十二縣共應支旅費洋六千八百八十元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會呈爲奉核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臨時費預算一

案擬核減爲共洋一千二百三十九元可否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

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交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呈送臨時費預算一案飭卽會核等因奉此查書列該班第一期學員畢業後未招生前七八九三個月維持費共洋九百三十三元又江蘇女童子軍招待費洋一百五十元均尙核實應准照例惟第二期學員畢業後結束期間須時一個月似覺稍多擬予核減半數准按半個月開支計洋一百五十六元以上三項共應支洋一千二百三十九元可否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應用理今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七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教育廳請由未匯二十三年度國外留學經費餘款項下撥發留德學生張德馨二十二年度春季補助費洋三百七十五元一案擬准照支俟駐德使館將前匯魏清平之補助費查明繳回後再行撥還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教育廳呈爲前留德學生魏清平補助費撥抵張德馨補助費一案准駐德使館函稱春季份一季并未收到可否轉咨澈查并補發張生一季補助費等情飭卽核復等因奉此查此既須轉啓外交部令飭駐德使館詳查自非短時間所能解決而留德學生張德馨求學海外欠發之二十二年度春季補助費洋三百七十五元又未便久懸致碍學業教廳請由未匯二十三年度國外留學經費餘款項下先行補發一節事屬可行擬准照支俟駐德使館將前匯魏清平之補助費查明繳回後再行撥還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生銀行董事會請將所購德昌房屋改建新式倉庫估需用款共洋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五分一案擬准照所擬計劃招標承做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前據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轉據總行函抄送購安德昌房屋作爲倉庫案內契約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業經抄錄契約呈奉鈞府財字第九〇八四號指令照准在案嗣於二十四年十月間據該董事會轉據總行函稱該行自設倉庫原爲便於稽核管理以祛除押品數量不敷以及以

少押多各種弊端所有該項倉庫建築自應求其完備惟所購德昌房舍原係工廠建築並非正式倉庫若不加以修理改建則對於儲存貨物尙不能策其安全且抵入貨物勢須保險而保險費之規定按慣例每因存儲貨物之設備不甚完全其保險費隨增至一二倍以上擬即參照新式倉庫造法將該項房舍加以修理改建成一完備正式倉庫所有計劃改建修理事宜並擬具圖式及說明書預算書等件一併轉請鑒核示遵前來當以時值冬令改修工作尙非其時經即令飭暫行緩辦在案茲有據該董事呈據總行函稱前項改建工程須先行登報招標迨經投標開標以及興工勢非一兩月時間不克竣事現在已屆春令應否依照前呈計劃修理改建轉請指令飭遵到廳查民生銀行所購德昌房舍原係工廠建築並非正式倉庫若因陋就簡不事改修關於存儲貨物實難策其安全且多增保險費用空受無形損失該行所擬修理改建新式倉庫自屬切要之圖所有該項工程按之原呈計劃及各種圖式並預算數目總計共需工料價款洋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五分經本廳詳查審核尙屬翔實現春令擬即照准所擬計畫投標承做以備應用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於四月一日舉行第五屆各縣財政會議并

議 案

改選民生銀行董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民生銀行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年四月一日已屆期滿自應另行改選以符定章在二十三年二月間因民生銀行改選監察人會同時舉行第四屆各縣財政會議茲擬仍照前次辦法乘各縣第三科科長兼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長來省之便第五屆財政會議同時在廳舉行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開會四天財政會議及改選民生銀行董監各占二日儀式從簡惟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所轄濟寧等十四縣係以第二科科長經理省縣款項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長代表民生銀行股東與其他各縣組織職掌稍有不同擬令該十四縣內第二科科長出席第五屆財政會議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長參加民生銀行改選董監事宜以示區別理合擬具開會注意事項五條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呈請按月撥交救災準備金依法保管一案本年度內實難照撥擬俟編製二十五年度概算時再行酌奪情形辦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呈稱前奉行政院令頒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內載第一條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第二條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等語查本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歲出經常門列救災準備金四十萬元本會現經成立所有本年度應撥存救災準備金擬由鈞府轉飭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交本會依法保管存入銀行以符定章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經政會議決令財政廳仰即遵辦等因奉此遵查魯西各縣災情奇重賑款需用甚鉅均經本廳陸續籌撥賑務會核收兼之災區遼闊影響稅收政務各費支應維艱此項救災準備金二十四年度內實難照撥存儲擬俟編製二十五年度概算時再行酌奪情形辦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莘縣保安隊年節犒賞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莘縣縣長請示保安隊年節犒賞應如何開支一案前奉鈞府發交該縣長電到廳

議案

當以所轄保安隊是否民團改編經即行縣查復在案茲據復稱本縣保安隊係奉令以民團改編等情前來所有應支二十四年度年節犒賞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莘縣縣長呈報二十四年秋季因災減收附捐一萬餘元除將各機關經費分別減支外其餘不敷之數擬准由歷年度結餘款內彌補一案似可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莘縣縣長王嘉猷呈稱案據本府第三科科長馬作霖簽稱茲查本縣二十四年秋季災奇重本科經管之附捐共減收洋一萬零三百二十三元五角四分除照災減通案由本科支款各機關經臨費項下減支洋三千七百六十四元外下餘淨虧洋六千五百五十九元五角四分擬由本科經管之二十一年度結餘款項彌補又應撥第五科教育附捐共減收洋四千二百二十一元除由該科領款各機關經臨費內減支洋三千六百五十四元外尚不敷洋五百六十七元擬由該科經管之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教育款結餘項下彌補所擬是否可行敬請提會商討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當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轉呈核示記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伏乞迅賜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查

該縣二十四年秋災奇重第三科經管附捐內減收一萬零三百餘元除各機關減支三千七百餘元外尚淨虧六千五百餘元擬由第三科經管二十一年度結餘款內彌補又第五科經管教育附捐減收四千二百餘元除自行減支三千六百餘元外不敷之五百六十餘元擬由第五科經管二十二三兩年度教育結餘款內彌補該縣長所請似屬可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爲奉核壽光縣長呈報派員赴青州接收被架學生旅費及剿匪魚船損失官兵犒賞等費共洋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一分一案擬准由民團經費節餘項下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壽光縣長呈爲奉令派員赴青州接收被架學生旅費民團給養偵探剿匪魚船損失及官兵犒賞等費共洋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一分請准由民團經費節餘項下核銷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縣派員赴青州接收被架學生及偵探剿匪僱用漁船以及民團赴省受訓各事宜事出非常所需各費請由民團經費節餘項下核銷一節似應准行以資結束其餘經費除開支外依據通案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按月報解來廳擬即飭由該縣長遵照辦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案

三十一

公決

議決 照准

財政廳提議擬具各縣賦稅征收處章程等件請公決案

案查各縣征收賦稅向無固定經費僅就征收款內留支百分之幾作為征解費用以經征要務而委諸包辦理論實有未合前於民國二十三年就章邱惠民單縣臨清恩縣等五縣試辦田賦征收處以爲改善全省征收之張本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正擬積極推廣間適奉主席諭本省各收益機關提成充獎一律停止等因爰將提成辦公舊制廢止普設賦稅征收處規定常年經費以期根本刷新備具征收處組織大綱呈奉

主席提經第四四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茲按原訂大綱編製征收處章程暨分等經費數目單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議決 通過

第四百七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榮成縣長呈報修補城墻購買麻袋

價款共洋四百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備費節餘項下開支請
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交榮成縣長呈爲修補城牆因時值冬令難以施工擬購麻袋一千條裝沙填補俟來春再爲辦理所需四百元請准在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備費節餘項下開支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遵查該縣修理城牆擬動支縣地方預備費既經該縣呈奉鈞府電准所有擬購麻袋需費請由二十三年度縣地方節餘項下開支應准辦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團第三路指揮部直轄混成團冬季舖草費計算書類共洋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五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民團總指揮部呈送民團第三路指揮部直轄混成團冬季舖草費計算書類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書類用費共洋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五分尙屬核實且未超過成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案

三十三

議 案

三十四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莒縣縣長呈報續修駐軍營房用款共洋二千二百零八元六角二分一案可否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莒縣縣長呈報續修第二十二師六十四旅一百二十七團營房屋共洋二千二百零八元六角二分一案可否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命令

命令

訓令

計二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三六號

(不另行文)

令濰化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尚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三七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四年度七至九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尚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指 令

計一百六十七件

令

命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二九一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二九二號

(不另行文)

令利津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二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除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二九四號

(不另行文)

令青城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二九五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二九六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令日照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征獲收付兩項對照表編製尙符，惟計算書等一項下收入數欄內，漏填附捐收入數，殊屬疏忽，姑予代填分別存轉，仰該縣政府嗣後務須注意，並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二九七號

(不另行文)

令萊蕪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收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二九八號

(不另行文)

令高苑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二九九號

(不另行文)

令博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〇號

(不另行文)

令博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一號

(不另行文)

令莒縣縣長

令

六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剋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二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剋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三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剋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四號

(不另行文)

令濟陽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大致尚符，惟計算書第一二兩項下核准支配數欄內，漏填征解辦公費數目，微有不。姑予代填分別存轉，仰該縣政府嗣後務須注意，勿再疏漏，並將征存稅款，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五號

(不另行文)

令齊東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一月分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大致尚符，惟計算書解庫數下備攷欄內，並未叙明已否奉到收據批廻，微有不合，姑准分別存轉，仰該縣政府嗣後務須注意，勿再疏漏。並將征存稅款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六號

(不另行文)

令

令即墨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符惟計算書解庫數下備攷欄內，並未叙明解款日期，微有不合，姑准分別存轉。仰該縣政府嗣後務須注意，並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七號

(不另行文)

令新泰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八號

(不另行文)

令壽張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〇九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並將前送十二月份書表註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前送十二月份書表，已予註銷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一〇號

(不另行文)

令昌樂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大致尙符，惟計算書有一本第四項第一目下收入數欄內，五百四十餘元之四字誤寫爲零，殊屬疏忽，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該縣政府嗣後務須注意，勿再錯誤爲要。

命令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二一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縝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一兩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

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十一兩月份兩批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尚相符請領兩次旅費每次各洋二十元、亦各適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即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博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憚樹棠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兩批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尚相符，請領兩次旅費每次各洋一十五元。亦各適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

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一三號

(不易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八九月兩月份四批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

據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八九月兩月份先後四批解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尚相符請領四次旅費每次各洋二十元，亦各適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一四號

(不易行文)

令濟南城關商埠牲畜屠宰營業稅征收委員武成鎰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七八九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七八九各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尚相符，對照轉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一五號

(不另行文)

令范縣縣長張振聲

呈一件，更造二十四年度八月分政費單據簿及九月分政費計算書

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單據，已據分別更正，尙無不合應准核銷。除來件連同前存八月分計算書表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樂陵縣縣長葛學禮

呈四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各月份書表內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一七號

(不另行文)

令招遠縣縣長楊壽巖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高密縣縣長曹夢九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一九號

(不另行文)

令

命

十四

令即墨縣縣長苗恩波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二〇號

(不另行文)

令堂邑縣縣長賀保尊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二一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縣縣長董兆璿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案，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編字第一三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縣縣長張驥伍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編字第一三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縣長李鍾豫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命令

十六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二四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縣縣長張驥伍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二五號

(不另行文)

令清平縣縣長張丕堂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二六號

(不另行文)

令邱縣縣長薛儒華

呈一件，更造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月份計算書類，已據分別更正，尙無不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雜字第一三二七號

(不另行文)

令邱縣縣長薛儒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對照軍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雜字第一三二八號

(不另行文)

令桓台縣縣長王元一

呈送二十四年度七月分政費計算書類由。

令

命令

十八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廳政指令

報字第一三二九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縣縣長周同

呈三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九至十二各月份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各月份書表內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廳政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〇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縣縣長周百鏗

呈送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分政費計算書類由。

查該兩月份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二號 (不另行文)

令費縣縣長任日瀛

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政費計算書類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二號 (不另行文)

令費縣縣長任日瀛

呈送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政費計算書類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卽知照。

命 令

命令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費縣縣長任日瀛

呈送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政費計算書類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費縣縣長任日瀛

呈送二十四年度七月分政費計算書類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五號

(不另行文)

令費縣縣長任日瀛

呈送二十四年度九月分政費計算書類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案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六號

(不另行文)

令萊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冬季征解普通營業稅款領銷票照數目冊及

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七號

(不另行文)

令臨淄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冬季征解普通營業稅款領銷票照數目冊及

令

命令

繳查請鑒核由。

二十二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八號

(不另行文)

令文登縣縣長劉崇武

呈一件，為補造前經處罰無証營業商店同興號及續查上年夏秋兩

季新張商店謙恒永等四戶免稅商號萬春堂等十一戶清冊

二本備具印領請發給免稅營業証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所領免稅營業証已發交來員帶回矣，仰即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九號

(不另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翰文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征收臨時營業稅細數冊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〇號

(不另行文)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填用票照繳查四百五十五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存查。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一號

(不另行文)

令沂水縣縣長張里元

呈一件。呈報泰和成商號於本年春季歇業，附呈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歇業商號三順義等二戶，附呈册

命 令

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三號

(不另行文)

令安邱縣縣長王希禎

呈二件，呈報二十四年冬季歇業商號義興和等四戶附呈營業証請鑒核由。

呈証均悉。義興和等商號歇業，既據查實，應准備案，
此令，營業證註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四號

(不另行文)

令萊陽縣縣長梁秉錕

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冬季三合德商號歇業稅款繳清附呈營業証請鑒核由。

呈証均悉。三合德商號歇業，既據查實，應准備案，

此令。營業證註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五號

(不另行文)

曲阜營業稅征收局

呈一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菸酒商尹書田等四戶檢同牌照三張請

變核註銷由。

呈照均悉。菸酒商尹書田等四戶歇業既據該局長查明屬實，應准備案。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六號

(不另行文)

烟台營業稅征收局

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冬季歇業菸酒商同源居等八戶，造具清冊

一份，檢同牌照八張，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菸酒商同源居等八戶歇業既據該局長查明屬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七號

(不另行文)

令都縣縣長甄光遠

命 令

命令

二十六

呈二件。呈報商號福興號等二戶，於去年一月份歇業附呈証結請
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廣饒縣縣長潘萊峯

呈一件，呈報商號福聚祥於本年一月份歇業，附呈証結，請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四九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報本年一月份歇業商號德順和等三戶附呈証結請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〇號

(不另行文)

令棲霞縣縣長朱景文

呈一件。呈報商號德順利於二十四年冬季歇業，附呈營業証請鑒核由。

呈証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營業証註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二號

(不另行文)

令臨淄縣縣長馮謙光

呈一件。呈報廣順商號於本年春季歇業附呈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二號

(不另行文)

令夏津縣縣長張鴻志

命令

命令

二十八

呈一件，呈報商號三盛源於本年一月分歇業附呈營業證，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三盛源號歇業，既據查實，應准備案。

此令。營業證註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三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振華

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冬季歇業商號祥盛恒等清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四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歇業商號乾興等三戶，附呈清冊

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五號

(不另行文)

令濟陽縣縣長孫駿昌

呈一件，呈報春和成於本年春季歇業，稅款繳清，附呈證結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春和成歇業，既據查實，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六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賓

呈一件，呈報二十五年一月分歇業商號廣和等二戶，附呈表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七號

(不另行文)

令

命 令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三十一

呈一件，呈報二十五年一月分歇業商號義興等四戶，附呈表及證
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八號

(不另行文)

令安邱縣縣長王希楨

呈一件，呈報填發二十四年度牲畜稅包商特許營業證日期並繳存
根由。

據呈繳到二十四年度牲畜稅包商特許營業證一張，已存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五九號

(不另行文)

令夏津縣縣長張鴻志

呈一件。呈報填發二十四年度牲畜屠宰兩稅包商特許營業證日期

並繳存根由。

據呈繳到二十四年度牲畜屠宰兩稅包商特許營業証存根各一張，已點收存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〇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縣縣長張蘊藻

呈一件。呈報填發二十四年度牲畜屠宰兩稅包商特許營業証日期並繳存根由。

據呈繳到二十四年度牲畜屠宰兩稅包商特許營業証日期並繳存根各一張，已點收存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一號 (不另行文)

令濰萊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填發二十四年度牲畜屠宰兩稅包商特許營業証日期

並繳存根由。

照。
據呈繳到二十四年度牲畜屠宰兩稅包商特許營業證存根各一張，已點收存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二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振華

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新增商號孟源成等六十三戶，十

一月分東成等十五戶十二月分維新園等五戶附呈清冊保

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定稅額，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三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件，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新增商號利增祥等三十一戶附呈清

清冊繳查保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定稅額、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四號

(不另行文)

令即署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 昂

呈二件，呈報二十五年一月分新增商號德盛等十九戶歇業商號同

興德等七戶，附呈清冊繳查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五號

(不另行文)

令聊城縣縣長孫桐峯

呈三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新增商號恆德成等四戶歇業商

號廣順元亨久等十二戶附呈清冊繳查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六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二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新增商號金汝銘等三戶歇業商號

合興等十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七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局局長李家駒

呈二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新增商號公盛新記等四戶歇業商

號福聚興等十九戶，附呈表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八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局局長侯蘭升

呈三件，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新增商號大成等十戶，歇業商號東昇飯莊一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批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六九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三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新增商號久泰等二十三戶歇業商號聚豐等七戶又本年一月分新增商號三合東等四戶，附呈冊單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批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七〇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寰

命 令

三十六

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新增商號宏達車行一戶，歇業商號恒湧豐等十三戶，附呈表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七一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新張商店集成號等十三戶，歇業永泰順等七戶，附呈清冊設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七二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二件，呈報二十五年一月分新張商號泰豐樓等二戶，歇業鳳祥和等三戶，內恒豐號因火災營業證被焚，附呈清冊設結

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二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
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分稅款表，領銷票照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七五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命令

三十八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分稅款表票照冊並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七六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業證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七七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均件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七八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叔秉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款旅費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七九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令

命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八〇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家馴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八一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寰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八二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

業證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費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業

證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八四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何見琴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冊並上中下三旬

表及票照繳查由。

令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八五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八六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營業稅繳查一百玖拾三張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八七號

(不另行文)

令 膠縣縣長周竹生

呈一件，呈繳二十四年度牲稅包商營業證存根一張請鑒核由。
據呈繳二十五年度牲畜營業稅包商營業證存根一張，已存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魯字第一三八八號

(不易行文)

令 即墨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書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仰候彙案審核。

此令。冊暫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魯字第一三八九號

(不易行文)

令 嶧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書三份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仰候彙案審核。
此令。冊暫存。

命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〇號

(不另行文)

令高密縣縣長

呈一件，爲轉呈二十五年第一期田賦附加項下應行帶征地方附捐數目清單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單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一號

(不另行文)

令濟陽縣縣長

呈一件，奉到第二科科長史邦雄委狀轉發祇領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二號

(不另行文)

令夏津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俞錫三相片二張由。

呈覽相片均悉。已由廳粘貼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二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縣縣長

呈一存，遵送第二科科長徐寬周相片二張由。

呈覽相片均悉，已由廳粘貼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恩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附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臨沂縣縣長

卷一

卷一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廣饒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禹城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福山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海陽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四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命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四號

(不另行文)

令文登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四號

(不另行文)

令德平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四號

(不另行文)

令陽穀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五號

(不另行文)

令臨邑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五號

(不另行文)

令益都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五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令

命 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六號

(不另行文)

令蒙陰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六號

(不另行文)

令臨淄縣縣長

呈一件。遵送第二科科長履歷保結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七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財政候差員袁舜洪一月份任務情形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據呈該縣財政候差員本年一月份任務情形清冊經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八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財政候差員蕭雲村一月份任務情形清冊請鑒核備

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三九九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財政候差員朱立信一月份任務情形清冊由。

命 令

命 令

五十二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〇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財政候差員齊秉仁十二月份任務情形清册請鑒核

備案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一號 (不另行文)

令泗水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册報員蔣由慶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備案

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惟嗣後仍應分旬依限造送。以照劃一。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二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冊報員靳守印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三號 (不另行文)

令郟城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冊報員蔣壽棠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三號 (不另行文)

令寧陽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冊報員鞏進方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知照。

命 令

令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四號

(不另行文)

令 嶧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册報員劉恒鈞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四號

(不另行文)

令 鄒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為送册報員范茂梁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五號

(不另行文)

令 費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册報員王者翰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五號

(不另行文)

令莒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册報員吳軍庠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六號

(不另行文)

令沂水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册報員魏璿玉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六號

(不另行文)

令蒙陰縣縣長

命 令

五十六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雲千祥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七號

(不另行文)

令 嶧 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劉恒鈞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七號

(不另行文)

令 寧陽 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鞏進方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八號

(不另行文)

令沂水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魏璿玉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請鑒核
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八號

(不另行文)

令費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王者翰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鑒請核
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九號

(不另行文)

令

命 令

五十八

令鄒城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蔣壽堂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請鑒核
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〇九號

(不另行文)

令鄒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范茂梁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請鑒核
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冊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〇號

(不另行文)

令齊河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邵願昌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請鑒核

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〇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趙鳳集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請鑒核

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一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靳守印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請鑒核

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命 令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泗水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蔣由慶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請鑒核

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張光參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請鑒核

由。

呈册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董立垣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請鑒核
由。

呈冊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呂作德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請鑒核
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萊蕪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潘玉秀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請鑒核

命 令

令

由。

六十二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五號

(不另行文)

令利津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册報員吳清源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請鑒核
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五號

(不另行文)

令陽信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册報員于廷年一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册請鑒核
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縣縣長

呈二件，爲呈送冊報員曹金聲一月中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請鑒

核由。

兩呈暨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齊東縣縣長

呈二件，爲呈送冊報員喬月如一月中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請鑒

核由。

兩呈暨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七號

(不另行文)

令

命令

令德平縣縣長

六十四

呈二件。爲呈送册報員劉振華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兩呈暨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縣縣長

呈二件。爲呈送册報員胡正才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兩呈暨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縣縣長

呈二件。爲呈送册報員朱名訓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兩呈暨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經字第一四一九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縣縣長

呈二件。為呈送冊報員范宗淹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兩呈暨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經字第一四一九號 (不另行文)

令范縣縣長

呈二件。為呈送冊報員朱書成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兩呈暨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經字第一四二〇號 (不另行文)

令武城縣縣長

呈二件。為呈送冊報員劉寶源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兩呈暨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命

命令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二〇號

(不另行文)

令清平縣縣長

呈二件。爲呈送册報員徐連昌一月上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兩呈暨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二一號

(不另行文)

令長山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趙其光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利津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吳清源一月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三二號

(不另行文)

令陽穀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王守綸十二月中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三二號

(不另行文)

令觀城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劉甲三一月上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禹城縣縣長

命 令

令

六十八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張清濱一月上旬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二四號

(不另行文)

令臨邑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盧恩沛一月上旬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二四號

(不另行文)

令高唐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孫衍明一月上旬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四二五號

(不另行文)

令歷城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冊報員喬承順十二月下旬及全月工作報告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冊存。



命

令



七
十

報 告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收支報告表 +++++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月結存洋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四角五分
- 一、收二十四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一百五十五萬五千零七十一元一角四分
 - 收契稅洋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二分
 - 收營業稅洋一十三萬三千九百零一元九角四分
 - 收房捐洋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二分
 - 收財產收入洋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元零九角四分
 - 收事業收入洋一千二百零五元六角一分
 - 收行政收入洋三萬一千零七十七元零五分
 - 收地方營業純益洋四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

報 告

收其他收入洋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元零八角

收定額歸還洋二百八十元零七角一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零四百三十四元二角二分

收借入金洋一十萬元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一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元五角

收契稅洋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元零五分

收營業稅洋九萬二千四百零三元三角四分

收事業收入洋七百二十元零九角三分

收行政收入洋四千零七十元零二角

收地方營業純益洋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五角二分

收其他收入洋二十五元零一分

收無糧地繳價洋九十一元九角四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八角三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七百零七元零五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四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七千元

支司法費洋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四元五角

支行政費洋三十五萬六千五百零五元八角

支公安費洋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元八角九分

支財務費洋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五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九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元六角

支實業費洋二萬二千六百零五元五角

支建設費洋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元

支協助費洋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八角四分

支債務費洋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元零五角四分

支撫卹費洋二十五元

報 告

支預備費洋二十一萬七千零八十九元四角一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元四角一分

支歸還借入金洋二十五萬元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三千六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二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八千六百九十五元

支財務費洋二十萬零四千六百二十元零五角

支撫卹費洋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支預備費洋一萬五千零三十八元九角九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二百一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二角六分

本月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三十萬零三千七百一十八元七角九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

第十一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場二馬路
緯三路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電話一九四一